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參考手冊

(手冊內容如與法規有異，請以最新法規為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5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7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相關法令.....	8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及施行現況.....	12
參、再利用管理現況運作情形.....	14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內容與權責分工.....	14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逕行再利用運作管理.....	17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許可再利用審查流程.....	45
四、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48
五、再利用產品使用之環境監測.....	50
肆、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注意事項.....	52
一、再利用機構申請管制編號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52
二、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注意事項.....	59
伍、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要點.....	69
一、行前資料準備.....	70
二、現場查核.....	70
三、紀錄/處分.....	70
陸、再利用相關資訊搜尋管道.....	74
附件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內容差異比較.....	75
附件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內容.....	78
附件三、製程產出物認定相關解釋函.....	89
附件四、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清單.....	93

表 目 錄

頁次

表 2.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彙整表 (1/2)	9
表 2.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彙整表 (2/2)	10
表 2.1-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各階段申報與追蹤內容彙整	11
表 2.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相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彙整表	13
表 3.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相關權責機關	15
表 3.1-2 各主管機關於再利用運作過程之權責分工內容	16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1/4)	18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2/4)	19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3/4)	20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4/4)	21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14)	23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2/14)	24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3/14)	25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4/14)	26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5/14)	27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6/14)	28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7/14)	29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8/14)	30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9/14)	31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0/14)	32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1/14)	33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2/14)	34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3/14)	35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4/14)	36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1/3)	38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2/3)	39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3/3)	40
表 3.2-4 再利用種類運作管理規定彙整	42
表 3.3-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再利用方式 ..	45
表 3.4-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相關規範	48
表 3.5-1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51
表 4.1-1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53
表 4.1-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範例	54
表 4.1-3 「再利檢核表」格式範例	55
表 4.1-4 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查檢表 (1/2)	56

表 4.1-4 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查檢表 (2/2)	57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1/4)	59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2/4)	60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3/4)	61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4/4)	62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1/6)	63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2/6)	64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3/6)	65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4/6)	66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5/6)	67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6/6)	68
表 5.2-1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執行要項及其相關調閱文件清單 (1/2)	71
表 5.2-1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執行要項及其相關調閱文件清單 (2/2)	72
表 6-1 再利用運作管理相關資訊搜尋管道彙整表	74

圖 目 錄

	頁次
圖 2.1 現行廢棄資源管理架構.....	7
圖 3.2-1 工程圖說範例	44
圖 3.2-2 公共工程核准文件範例	44
圖 3.3-1 經濟部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46
圖 3.3-2 環保署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47
圖 3.4-1 再利用機構流向申報管理圖	48
圖 4.1-1 再利用機構申請管制編號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53
圖 4.1-2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登記核發流程	58
圖 5.3-1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或第 39 條分工判定原則	73

壹、前言

為因應資源過度使用而逐漸匱乏的困境，追求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世界的潮流趨勢；廢棄物的循環利用，不但可使有限資源得以延綿不絕，亦可減輕環境負荷，故世界各國基於追求「永續發展」之趨勢，積極制（修）訂廢棄物循環利用相關法令及管理制度，著手研發資源再生技術與發展再利用相關產業，期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考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本即產業發展一環，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視，且再利用技術隨廢棄物樣態不同而複雜，「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於 90 年 10 月修法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相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建立管理制度，其中再利用方式包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與許可再利用，而目前依規定得逕依公告（附表）管理方式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總計 87 項。

配合 106 年廢清法修法，除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告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外，另授權「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爰於 107 年 1 月 8 日據以公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附表訂定 8 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

另外依據廢清法第 39 之 1 條之規定，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有「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立環境監測之辦法。故環保署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共計 3 項廢棄物應進行流向追蹤；因均屬經濟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廢棄物，故經濟部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就環境監測辦理方式予以規範。

同時，為加強再利用檢核作業法源依據，並減少行政單位作業流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將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促使廢棄物管理更加周全。

為避免再利用機構有錯誤引用再利用規定之情形，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再利用相關運作管理規定之認知，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法旨意有差異之情形，特彙編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手冊，介紹現行再利用相關法令與再利用運作階段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廢棄物來源限制、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限制、運作管理規定及再利用產品相關國家標準等事項等相關注意事項。

此外，為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再利用機構管理，避免再利用運作過程違法情事發生，本手冊亦提供再利用查核作業程序與查核要點供參考，並說明各項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廢棄物來源、用途、運作管理及相關產品標準等，以做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再利用管理時之參考。

儘管環保署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已訂定並發布實施再利用相關規定，惟現行相關法令仍因時空背景之變遷，而有待檢討與調整之情形，為此環保署持續積極檢討再利用相關法令，俾使再利用管理制度更為完善，未來亦將持續因應法令之更新，作滾動式修正本手冊內容，以符合主管機關於實務管理之需求。本參考手冊內容如有疏漏，尚祈各界提供意見，俾供修正時據以參考。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本章主要說明現行廢棄資源管理架構，並深入解析其中再利用相關法令規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訂定及施行現況，以利主管機關了解再利用之全盤運作方式及管理內涵。相關法令規定及施行現況詳細說明如下，另有關現行廢棄資源之管理架構主要以廢清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資再法)等兩項法律為依據，其管理架構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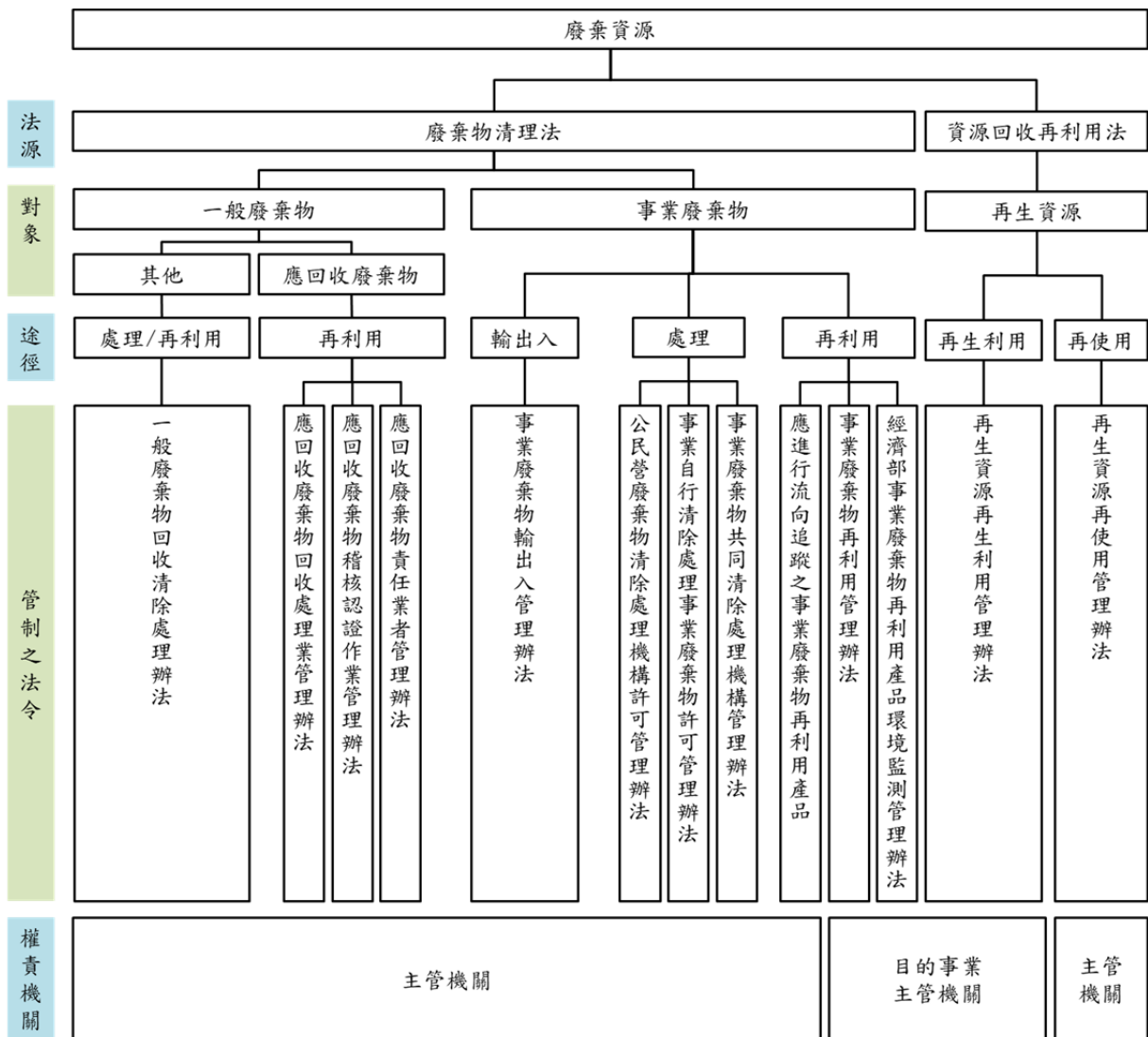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廢棄資源管理架構

廢清法及資再法係分別從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的角度管理廢棄物質，其中廢清法又將廢棄物區分為兩大類，即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由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再利用運作相關規定並對其加以管理，此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期間，除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運作外，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彙整相關法令規範說明如后。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相關法令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推動工作自環保署於 85 年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暨公告第一批之廢鐵、廢紙及煤灰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管理方式便已開始，而為積極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遂於 90 年全面修正廢清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法源依據。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係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及掌理再利用相關業務，目前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通傳會、農委會與環保署等 10 個部會，已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相關事宜，其主要內容包含：再利用方式、許可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文件內容、許可核發與展延申請、許可文件變更、契約書簽訂、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終止及許可廢止等相關再利用管理事項。

環保署依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公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附表訂定 8 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另為強化對再利用產品之流向追蹤管理，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環保署與經濟部已分別訂定「應進流行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使事業於辦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時有所依循。

再利用管理相關法令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清除至再利用過程，除前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外，尚有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

清除、紀錄申報等相關規定，茲彙整摘錄現行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內容及訂定現況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彙整表 (1/2)

類別	法令名稱	重點內容
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貯存方法、設施、再利用期程
清除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清除方法、機具、紀錄之規定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07.08.17)	清運機具之規定
營運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廢清書(含再利用檢核相關資料)，以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5.20) 2.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2.27) 3.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4.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9) 5.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1.07.29) 6.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4.01.05) 7.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9.02.10) 8.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10.09) 9.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2.05.13) 10.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11.21) 11.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01.08)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6.19) 13.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	本文： 法源、適用範圍、再利用方式、許可申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廢止 附表： 再利用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02.06.17)	再利用種類、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再利用期程規定及延長再利用期程之方式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96.12.24)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行為之判定
違法判定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91.12.25)	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認定
廢棄物申報	1.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7.11.27) 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08.09.26)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再利用檢核及再利用申報

表 2.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彙整表 (2/2)

類別	法令名稱	重點內容
再利用產品申報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5.20)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06.19) 3.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4.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 5.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01.08) 6.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9.02.10)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規定
追蹤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107.01.09)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追蹤紀錄及應包含事項，以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築地用途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07.10.29)	

於再利用管理中，為避免事業廢棄物有不當棄置導致污染環境，故環保署藉由網路申報機制之建立進行即時管理，並明確於法令中訂定應依規定申報之事業別與不同事業角色於各階段應申報之項目及頻率，以利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及追蹤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及再利用現況。依據表 2.1-1 申報相關法令之規範，事業廢棄物自產源產出後，倘屬廢清法第 31 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則應申報廢棄物產出量、貯存量、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訊；事業廢棄物清除至再利用機構時，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應分別申報清除量及廢棄物收受量；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產製為再利用產品後，則應申報再利用種類、數量及再利用用途等資訊。

除前述申報資料外，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衛福部、科技部及共通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另針對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管理，明訂再利用機構應申報銷售流向與數量。

針對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廢棄物之再利用產品，因發生不當使用或棄置的風險較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督，以利監督其對環境之影響。

有關前述各再利用運作階段依規定應申報之內容，彙整如表 2.1-2。

表 2.1-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各階段申報與追蹤內容彙整

運作階段	階段工作應申報與追蹤項目	法源
事業廢棄物產出	公告列管之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廢清法第 31 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	事業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廢清法第 31 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2 日內載運廢棄物至再利用者。	廢清法第 31 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 廠內再利用：事業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應於自行再利用完成後 1 日內，申報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 2. 公告（附表）及許可再利用：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完成後 1 日內，申報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廢清法第 31 條與第 39 條
再利用產品流向管與環境監測	再利用機構其資源化/再利用產品之名稱、產量、銷售流向及數量等相關資訊，應於每月 10 日前進行申報前月資料（環保署【環保署、共通性】、經濟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衛福部【醫療】、科技部）。	廢清法第 39 條
	1. 流向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B. 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 C. 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2) 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2. 環境監測：視污染潛勢，納入土壤、地下水、地面水、底泥及海洋等類別，分別訂定監測項目與頻率。	廢清法第 39 條之 1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及施行現況

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目前已依該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部會，包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通傳會、農委會與環保署等 10 個部會。分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包括相關名詞定義、再利用方式、再利用申請、審查與核發、再利用運作管理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內容差異比較如附件一。

經彙整分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其所涵蓋之再利用方式包括：「廠（場）內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 3 種，其中許可再利用又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等，惟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時，應檢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否則應先提出試驗計畫申請，並經核准作為國內實績後，再以此為佐證資料提出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經濟部、環保署與科技部已將試驗計畫併入個案許可）。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廣為運用之廢棄物種類，得以公告或附表方式訂定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使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進行再利用，毋需申請再利用許可。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公告或納入管理辦法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計有 87 項，其中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廢食用油等 8 項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於 107 年優先列為共通性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另有 6 項事業廢棄物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如表 2.2-1），環保署將持續評估是否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

表 2.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相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彙整表

廢棄物種類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經濟部	內政部 (營建)	交通部	通傳會	財政部	衛福部	環保署
廢木材 ^註	●	●	●	●	—	—	—
廢橡膠	●	●	—	—	—	—	—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	—	—	●	—	—
釀酒污泥	●	—	—	—	●	—	—
廢石膏模	●	—	—	—	—	●	—
廢潤滑油	●	—	—	—	—	—	●

註：1. 「●」表示有該項，「—」表示無該項。

2. 「廢木材」類，交通部及內政部（營造業）之名稱為「廢木材（板、屑）」。

參、再利用管理現況運作情形

現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各階段運作之管理要項，以釐清各機關於再利用運作管理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分工，另說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再利用方式中有關逕行再利用之管理內容及許可再利用審查流程，以利主管機關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運作管理，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內容與權責分工

綜觀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運作過程，自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至運送至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製再生產品，其完整之運作應包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再利用、紀錄、申報及流向追蹤等，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各運作階段涉及之權責機關如表 3.1-1 所示。

經彙整廢清法相關條文規定事項，各機關權責摘要如下，詳細再利用管理運作管理權責分工如表 3.1-2。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及釋疑、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申報等相關規定，以及指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督導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事項、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等。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機構查核作業等；另廢清法第 9 條授權主管機關得主動進入公私場所查核，以主動針對具運作管理風險之機構進行查察。

表 3.1-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相關權責機關

階段作	階段內容	運作內容	涉及之權責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再利用前	貯存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規定貯存廢棄物並申報貯存基本資料	●	◎	●
	清除	清除方式包括：自行清除、合法運輸業清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等	●	●	●
		清運機具之規定	●	—	●
		清除者申報	●	—	●
再利用	再利用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	●	●
		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	—	●	●
	追蹤查核	進行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追蹤查核	●	●	●
	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紀錄	1.事業：記錄內容包括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2.再利用機構：記錄內容包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 3.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上網申報。	●	●	●
再利用後	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1. 依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醫療)、共通性、科技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等資訊。 2. 依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科技部、衛福部（醫療）、衛福部（餐館業）、共通性與通傳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應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 3. 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向內政部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等資訊。 4. 依「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進行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	—	●	—

註：「●」表涉及該機關權責、「—」表無涉及該機關權責、「◎」部分再利用種類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另有貯存規定。

表 3.1-2 各主管機關於再利用運作過程之權責分工內容

權責機關	管理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及釋疑，包括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申報管理、廢棄物清運 GPS 監控等相關法令。 2.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辦法涉及再利用方式、逕行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貯存、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等規定。 2.督導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事項，包括暫停公告(附表)之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再利用之審查、暫停與廢止、再利用機構輔導或追蹤查核、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等。 3.訂定再利用產品檢驗及品質規範、限制再利用產品用途、使用地區，要求銷售流向申報、廢棄物產源、再利用機構及再生產品使用端上中下游串聯查核等。 4.再利用產品之停止銷售或運送(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 5.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與環境監測。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及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發管制編號。 3.再利用機構查核作業。 4.停止再利用機構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進廠(場);情節重大者,得要求停止再利用行為,並得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5.處分再利用機構之違法行為。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逕行再利用運作管理

包含環保署在內，已有 10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建立自行再利用、許可再利用與公告（附表）再利用等 3 種方式。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運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已公告 87 項得逕行再利用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符合管理方式規範者，得據以從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無需申請許可。

前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其中環保署發布廢潤滑油 1 項、經濟部發布煤灰等 52 項、農委會發布禽畜糞等 11 項、衛福部發布廢尖銳器具等 6 項、內政部公告廢木材（板、屑）等 5 項、財政部發布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等 2 項、交通部發布廢木材（板、屑）等 1 項、通傳會發布廢木材等 1 項，另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涉及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整併發布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包括：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廢食用油等 8 項。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內容，分析其架構主要包含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再利用運作管理規定等 4 部分，另為避免再利用機構因無法有效處理衍生之環境風險，環保署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明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時限之規定，茲針對前述各項規定內容分析說明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1. 明定來源行業別限制者

包括經濟部之廢白土等 40 項、農委會之畜禽屠宰下腳料等 5 項，以及財政部之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等 2 項，合計 47 項。

2. 明定來源製程限制者

包括經濟部之煤灰等 42 項、農委會之禽畜糞等 7 項、財政部之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等 2 項、內政部之營建混合物等 3 項及衛福部之廢棄尖銳器具及廢牙冠 2 項，合計 56 項。

3. 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包括共通性之廢鐵等 8 項、經濟部之煤灰等 48 項、環保署之廢潤滑油、內政部之廢矽酸鈣板及廢石膏板 2 項、衛福部之廢石膏模（屑、粉、塊）等 3 項及通傳會之廢木材，合計 63 項。

4. 另訂成分及含量限制者

包括經濟部之廢酸性蝕刻液等 8 項及環保署之廢潤滑油 1 項，合計 9 項。

以上有關明定事業廢棄物來源各項規定之再利用種類，彙整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1/4)

適用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行業別限制	製程限制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	成分、含量限制
共通性	廢鐵	—	—	●	—
共通性	廢紙	—	—	●	—
共通性	廢玻璃	—	—	●	—
共通性	廢塑膠	—	—	●	—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	—	●	—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	—	●	—
共通性	廚餘	—	—	●	—
共通性	廢食用油	—	—	●	—
環保署	廢潤滑油	—	—	●	●
經濟部	煤灰	—	●	●	—
經濟部	廢木材	—	—	●	—
經濟部	廢白土	●	●	●	—
經濟部	廢陶、瓷、磚、瓦	—	—	●	—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2/4)

適用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行業別限制	製程限制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	成分、含量限制
經濟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	●	—
經濟部	廢鑄砂	●	●	●	—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	●	●	●	—
經濟部	石材礦泥	●	●	●	—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	●	●	—
經濟部	感應電爐爐渣(石)	●	●	●	—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	●	●	●	—
經濟部	菸砂	●	—	●	—
經濟部	蔗渣	●	●	●	—
經濟部	蔗渣煙爐灰	●	●	●	—
經濟部	製糖濾泥	●	●	●	—
經濟部	食品加工污泥	●	●	●	—
經濟部	釀酒污泥	●	●	●	—
經濟部	漿紙污泥	●	●	●	—
經濟部	紡織污泥	●	●	●	—
經濟部	廢矽藻土	●	—	●	—
經濟部	廢橡膠	—	—	●	—
經濟部	廢鈷錳觸媒	●	●	●	—
經濟部	鈷錳塵灰	●	●	●	—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	●	—	●
經濟部	廢酸洗液	—	●	—	●
經濟部	廢活性炭	—	●	●	—
經濟部	廢石膏模	●	●	●	—
經濟部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	●	—	●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	●	●	●	—
經濟部	燃油鍋爐集塵灰	●	●	●	—
經濟部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	●	●	●
經濟部	淨水污泥	●	●	●	—
經濟部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	●	●	—
經濟部	潛弧鎔渣	—	●	●	—
經濟部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	●	●	—
經濟部	廢樹脂砂輪	—	●	●	—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3/4)

適用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行業別限制	製程限制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	成分、含量限制
經濟部	旋轉窯爐渣(石)	●	●	●	—
經濟部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	●	●	—
經濟部	植物性中藥渣	●	—	●	—
經濟部	氟化鈣污泥	●	●	●	—
經濟部	廢人造纖維	●	—	●	—
經濟部	紡織殘料	●	—	●	—
經濟部	植物性廢渣	●	—	●	—
經濟部	動物性廢渣	●	●	●	—
經濟部	混合廢溶劑	—	●	—	●
經濟部	廢噴砂	●	●	●	—
經濟部	廢壓模膠	●	●	●	●
經濟部	廢光阻剝離液	●	●	●	—
經濟部	廢矽晶	●	●	●	—
經濟部	廢潤滑油	—	—	●	●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	●	●	—
經濟部	混燒煤灰	—	●	●	●
農委會	禽畜糞	—	●	—	—
農委會	農業污泥	—	●	—	—
農委會	菇類培植廢棄包	—	—	—	—
農委會	羽毛	—	●	—	—
農委會	畜禽屠宰下腳料	●	●	—	—
農委會	斃死禽畜	●	—	—	—
農委會	廢棄牡蠣殼	—	●	—	—
農委會	果菜殘渣	●	—	—	—
農委會	豬毛	—	●	—	—
農委會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	—	—	—
農委會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	●	—	—
衛福部	廢石膏模(屑、粉、塊)	—	—	●	—
衛福部	廢棄尖銳器具	—	●	●	—
衛福部	廢攝影膠片(卷)	—	—	—	—
衛福部	廢顯/定影液	—	—	—	—
衛福部	廢牙冠	—	●	—	—

表 3.2-1 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來源限制規定彙整 (4/4)

適用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行業別限制	製程限制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適用	成分、含量限制
衛福部	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	—	●	—
內政部	廢木材（板、屑）	—	—	—	—
內政部	廢橡膠	—	—	—	—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	●	—	—
內政部	廢矽酸鈣板	—	●	●	—
內政部	廢石膏板	—	●	●	—
交通部	廢木材（板、屑）	—	—	—	—
財政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	—	—
財政部	釀酒污泥	●	●	—	—
通傳會	廢木材	—	—	●	—

註：「●」表示有該項限制條件規範，「—」表示無該項限制條件規範。

（二）再利用用途

彙整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分析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主要分為工程材料、其他工業原料或材料、農業及燃料，茲就其再利用用途類別、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與發布或公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如表 3.2-2，詳細說明如下：

1. 工程材料用途

可再利用於工程材料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包括：化鐵爐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等 37 項，其主要用途包括：工程填地材料、水泥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等 77 項，其產製之產品則為預拌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道路工程粒料及卜特蘭水泥等 48 項。

2.其他工業原料或材料用途

可再利用於其他工業原料或材料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包括：廢玻璃、廢塑膠、廢樹脂砂輪、廢人造纖維及石材礦泥等 51 項，其主要用途包括：人造纖維原料、矽晶圓原料、太陽能電池原料、再生活性碳原料及金屬製品原料等 95 項，其產製之產品則為纖維板、潤滑油基礎油、再生橡膠、平板玻璃及太陽能電池等 186 項。

3.農業用途

可再利用於農業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包括：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死廢畜禽、羽毛、果菜殘渣等 29 項，其主要用途包括：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羽毛製品、飼料之原料、培養土原料等 23 項，其產製之產品則為肉骨粉、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動物性單一飼料及礦物質補助飼料等 17 項。

4.燃料用途

可再利用於燃料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包括：紡織殘料、禽畜糞、混合廢溶劑、廢食用油、廢木材等 25 項，其主要用途包括：汽電共生燃料、再生燃料油品原料、水泥窯輔助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等，24 項，其產製之產品則為燃料油、生質柴油及其他輔助燃料等 12 項。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工程填地材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水泥瓦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水泥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石英磚研磨污泥、氟化鈣污泥、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淨水污泥、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混燒煤灰、感應電爐爐渣(石)、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瓦、廢白土、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壓模膠、廢鑄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水泥板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水泥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廢石膏模、燃煤飛灰
		衛福部	廢石膏模(屑、塊、粉)、廢尖銳器具
	水泥製品原料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
	石膏板之原料	內政部	廢石膏板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2/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石膏原料	經濟部	廢石膏模
		衛福部	廢石膏模(屑、塊、粉)
	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
	地磚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矽酸鈣板之填料	內政部	廢矽酸鈣板
	矽酸鈣板原料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空心磚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空心磚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	經濟部	旋轉窯爐渣(石)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廢瓦、廢陶瓷、廢磚、廢鑄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建材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建材原料	內政部	廢橡膠
	建築材料原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
	玻璃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玻璃纖維板原料	經濟部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	共通性	廢玻璃
	紅磚原料	經濟部	淨水污泥、廢沸石觸媒
耐火材料原料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廢鑄砂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3/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紐澤西護欄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骨材及建材原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高爐爐石粉原料	經濟部	燃煤飛灰
	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經濟部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混凝土(地)磚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混凝土(地)磚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混凝土添加材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料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混凝土粒料原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廢玻璃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廢瓦、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混凝土粒料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4/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混凝土管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混凝土攪和物	經濟部	燃煤飛灰
	瓷磚原料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經濟部	廢瓦、廢陶瓷、廢磚
		共通性	廢玻璃
	陶瓷土粉原料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
	陶瓷磚瓦原料	經濟部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陶瓷磚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陶磚原料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
	溝蓋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人孔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瓦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板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5/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混凝土管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溝蓋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緣石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	經濟部	漿紙污泥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經濟部	紡織污泥
	經熱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原料	經濟部	漿紙污泥
	經熱處理後作為混凝土(地)磚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經濟部	紡織污泥
	經熱處理後作為緣石原料	經濟部	漿紙污泥
	經熱處理後作為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經濟部	紡織污泥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廢鑄砂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6/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 (板、塊)
	預拌混凝土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 (石)、石材廢料 (板、塊)、旋轉窯爐渣 (石)、感應電爐爐渣 (石)、廢瓦、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底灰 (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磁磚原料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 (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 (石)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 (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 (石)
	輕質粒料原料	經濟部	石材礦泥
	緣石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 (石)、石材廢料 (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渣 (石)、感應電爐爐渣 (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緣石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鋪面工程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 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 (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 (石)
	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經濟部	旋轉窯爐渣 (石)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廢玻璃
		經濟部	石材廢料 (板、塊)、廢瓦、廢陶瓷、廢磚、燃煤底灰 (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磚瓦原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經濟部		廢鑄砂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7/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工程材料用途	營建工程材料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瀝青混凝土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旋轉窯爐碴(石)、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廢瓦、廢陶瓷、廢橡膠、廢磚、廢鑄砂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內政部	廢橡膠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廢玻璃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旋轉窯爐碴(石)、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廢噴砂、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燃煤飛灰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經濟部	化鐵爐爐碴(石)、感應電爐爐碴(石)
其他工業原料或材料用途	PU 合成皮原料	經濟部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人工魚礁	通傳會	廢木材
	人工魚礁原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人孔原料	共通性	廢玻璃
		經濟部	化鐵爐爐碴(石)、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旋轉窯爐碴(石)、感應電爐爐碴(石)、廢瓦、廢沸石觸媒、廢陶瓷、廢噴砂、廢磚、廢鑄砂、燃煤飛灰
	人造纖維原料	經濟部	廢人造纖維
	不織布製品原料	經濟部	紡織殘料、廢人造纖維
	化學品原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石材礦泥
	太陽能電池原料	經濟部	廢矽晶
	木製品原料	內政部	廢木材(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板、屑)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8/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其他工業原料 或材料用途	光阻剝離液原料	經濟部	廢光阻剝離液	
	再生活性碳原料	經濟部	廢活性碳	
	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	經濟部	廢潤滑油	
	再生膠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 產生之金屬屑、玻璃 碎片、塑膠類、木屑	內政部	營建混合物	
	多元氯化鋁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吸油材料		內政部	廢木材 (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 (板、屑)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防風林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通傳會	廢木材
	矽晶圓原料	經濟部	廢矽晶	
	肥皂原料	共通性	廢食用油	
	金屬製品原料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活性炭原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砂輪原料	經濟部	廢樹脂砂輪	
	研磨原料	經濟部	廢樹脂砂輪	
	軍事偽裝	通傳會	廢木材	
	軍事偽裝物原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原子碳原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氧化 (亞) 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氧化鐵原料	經濟部	廢酸洗液	
	氧化鐵粉原料	經濟部	廢酸洗液	
海堤固化養灘工程 基材原料	經濟部	石材礦泥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9/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其他工業原料 或材料用途	紙漿原料	內政部	廢木材 (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 (板、屑)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紡紗原料	經濟部	紡織殘料
	紡織製品原料	經濟部	廢人造纖維
	氫氧化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硫酸亞鐵原料	共通性	廢鐵
		經濟部	廢酸洗液
	硫酸原料	經濟部	廢酸洗液
	硫酸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軟鋼鋅條原料	經濟部	潛弧鋅渣
	陶瓷製模原料	經濟部	廢石膏模
		衛福部	廢石膏模 (屑、塊、粉)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 業添加於其所生產 之油子粕	經濟部	廢白土
	氯化 (亞) 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氯化亞鐵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氯化鐵原料	共通性	廢鐵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
	氯氧化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硬脂酸原料	共通性	廢食用油
	貴金屬原料	衛福部	廢牙冠
	園藝造景	通傳會	廢木材
	園藝造景用材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塑膠粒原料	共通性	廢塑膠
	塑膠裂解原料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塑膠製品	共通性	廢塑膠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0/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其他工業原料 或材料用途	塑膠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塑膠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廢攝影膠片(卷)、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填充材料原料	經濟部	廢人造纖維
	溶劑原料	經濟部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煉銀製品原料	衛福部	廢攝影膠片(卷)、廢顯/定影液
	煉鋼原料	共通性	廢鐵
	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經濟部	鈷錳塵灰
	鈷錳觸媒原料	經濟部	廢鈷錳觸媒
	電木粉原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碳煙(碳黑)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碳酸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製紙原料添加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經濟部	廢木材
	製漿原料添加料	內政部	廢木材(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板、屑)
	酸性蝕刻液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銅(銅粉)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銅化學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銅
	銅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銅
	銅鹽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	經濟部	石材礦泥
	漿紙原料	共通性	廢紙
	潤滑基礎油原料	環保署	廢潤滑油
	醋酸銅原料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銲藥原料	經濟部	潛弧銲渣
	鋁化學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鋁
鋁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鋁	
鋅化學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鋅	
鋅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鋅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1/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其他工業原料 或材料用途	學校教學用材料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通傳會	廢木材	
	樹脂原料	經濟部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	
	橡膠粉 (粒) 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內政部	廢橡膠	
	鋼液保溫材料原料	經濟部	漿紙污泥	
	鋼鐵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銅、廢鋅、廢鋁、 廢錫	
	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經濟部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錫化學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錫	
	錫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廢錫	
	濱海沿岸道路圍籬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通傳會	廢木材	
	顆粒保溫材原料	經濟部	燃煤底灰 (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燃煤飛灰	
	鐵製品原料	共通性	廢鐵	
	鐵錠原料	共通性	廢鐵	
	鑄砂原料	經濟部	廢鑄砂	
	鑄鋼原料	共通性	廢鐵	
	鑄鐵原料	共通性	廢鐵	
	纖維水泥板原料	經濟部	漿紙污泥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鹽酸原料	經濟部	廢酸洗液	
	農業用途	有機質肥料原料	農委會	死廢畜禽、羽毛、果菜殘渣、花卉殘 株及栽培介質、畜禽屠宰下腳料、破 殼蛋或孵化廢棄物、菇類培植廢棄 包、禽畜糞、農業污泥、豬毛
			內政部	廢木材 (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 (板、屑)	
共通性			廚餘	
財政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釀酒污泥	
通傳會			廢木材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2/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農業用途		經濟部	食品加工污泥、動物性廢渣、植物性中藥渣、植物性廢渣、菸砂、製糖濾泥、廢白土、廢矽藻土、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蔗渣煙爐灰、釀酒污泥
	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	經濟部	廢木材
	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	經濟部	紡織殘料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財政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釀酒污泥
		經濟部	食品加工污泥、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菸砂、製糖濾泥、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蔗渣煙爐灰、釀酒污泥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	經濟部	廢木材
	羽毛製品	農委會	羽毛
	其他肥料產品	農委會	死廢畜禽、羽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畜禽屠宰下腳料、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菇類培植廢棄包、禽畜糞、農業污泥、豬毛
	直接供畜禽食用	農委會	果菜殘渣
	肥料之原料	農委會	廢棄牡蠣殼
	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	經濟部	石材礦泥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經濟部	石材廢料（板、塊）
	栽培介質之原料	農委會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菇類培植廢棄包、禽畜糞、農業污泥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3/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農業用途	培養土原料	內政部	廢木材 (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 (板、屑)
		共通性	廚餘
	植種污泥	農委會	農業污泥
	飼料	共通性	廚餘
		財政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經濟部	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
	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農委會	廢棄牡蠣殼
	飼料原料	共通性	廚餘
		農委會	死廢畜禽、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豬毛
		財政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經濟部	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
	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經濟部	製糖濾泥、蔗渣
	增加土壤鉀含量	經濟部	蔗渣煙爐灰
豬毛製品	農委會	豬毛	
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燃料用途	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經濟部	混合廢溶劑、廢潤滑油
		環保署	廢潤滑油
	水泥窯輔助燃料	經濟部	紡織污泥、紡織殘料、廢人造纖維、漿紙污泥、燃油鍋爐集塵灰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	共通性	廚餘、廢食用油
	生質柴油原料	共通性	廢食用油
	生質能原料	經濟部	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
	再生油品原料	共通性	廢塑膠
經濟部		廢橡膠	

表 3.2-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用途 (14/14)

用途類別	再利用用途名稱	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名稱	
燃料用途	再生能源之原料	農委會	死廢畜禽、果菜殘渣、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畜禽屠宰下腳料、菇類培植廢棄包、禽畜糞	
	再生燃料油品原料	經濟部	廢潤滑油	
	汽電共生燃料	經濟部	廢白土	
	油品煉製原料	內政部	廢橡膠	
	液化石油氣原料	經濟部	廢橡膠	
	焚化爐輔助燃料	經濟部	蔗渣	
	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經濟部	紡織污泥、漿紙污泥	
	輔助燃料		內政部	廢橡膠
			共通性	廢塑膠
			經濟部	廢橡膠
			衛福部	廢尖銳器具
	燃料		內政部	廢木材(板、屑)
			交通部	廢木材(板、屑)
			經濟部	廢木材
			農委會	死廢畜禽、果菜殘渣、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畜禽屠宰下腳料、菇類培植廢棄包、禽畜糞
	燃料油品原料	環保署	廢潤滑油	
	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共通性	廢食用油	
	燃料原料	經濟部	廢木材	
	燃料原料或燃料	通傳會	廢木材	
	燃煤電廠輔助燃料	經濟部	燃油鍋爐集塵灰	
燃煤鍋爐輔助燃料	經濟部	燃油鍋爐集塵灰		
磚瓦窯輔助燃料	經濟部	紡織污泥		
鍋爐輔助燃料	經濟部	紡織污泥、紡織殘料、廢人造纖維、漿紙污泥		
鍋爐燃料	經濟部	蔗渣		

(三) 再利用機構資格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包括工廠、商業（批發零售）或其他資格規定等，其中工廠資格係指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商業係指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而其他資格規定則包括農業相關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肥料登記證或飼料登記證等資格，或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者。有關前述具再利用機構資格要求之再利用種類，以及其應取得之資格證明文件彙整如表 3.2-3 所示。

具有商業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雖得進行該廢棄物批發零售業務，惟因無加工製造行為，故仍屬「事業廢棄物」，其後續交付對象應具備再利用身分，且銷售對象最終使用者應為符合具工廠資格之再利用機構。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1/3)

適用 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工廠	商業	其他 要求	其他要求應取得之 資格證明文件
共通性	廢鐵	●	●	—	—
共通性	廢紙	●	●	—	—
共通性	廢玻璃	●	—	—	—
共通性	廢塑膠	●	●	●	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共通性	廢單一金屬料 (銅、鋅、鋁、錫)	●	●	—	—
共通性	廢水泥電桿	●	—	—	—
共通性	廚餘	●	—	●	禽畜糞堆肥場、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共通性	廢食用油	●	—	●	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經濟部	煤灰	●	●	—	—
經濟部	廢木材	●	—	●	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登記
經濟部	廢白土	●	—	●	肥料登記
經濟部	廢陶、瓷、磚、瓦	●	—	●	公共工程核准使用文件、建照或雜項執照
經濟部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	●	禽畜糞堆肥場、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經濟部	廢鑄砂	●	—	●	公共工程核准使用文件、建照或雜項執照
經濟部	石材廢料 (板、塊)	●	—	●	肥料登記、公共工程核准使用文件、建照或雜項執照
經濟部	石材礦泥	●	—	●	肥料登記、公共工程核准使用文件、建照或雜項執照
經濟部	電弧爐煉鋼爐渣 (石)	●	—	—	—
經濟部	感應電爐爐渣 (石)	●	—	—	—
經濟部	化鐵爐爐渣 (石)	●	—	—	—
經濟部	菸砂	●	●	●	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登記
經濟部	蔗渣	●	—	●	禽畜糞堆肥場、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經濟部	蔗渣煙爐灰	●	—	●	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登記
經濟部	製糖濾泥	●	—	●	肥料登記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2/3)

適用 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工廠	商業	其他 要求	其他要求應取得之 資格證明文件
經濟部	食品加工污泥	●	—	●	肥料登記
經濟部	釀酒污泥	●	—	●	肥料登記
經濟部	漿紙污泥	●	—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濟部	紡織污泥	●	—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濟部	廢矽藻土	●	—	●	肥料登記
經濟部	廢橡膠	●	—	●	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經濟部	廢鈷錳觸媒	●	—	—	—
經濟部	鈷錳塵灰	●	—	—	—
經濟部	廢酸性蝕刻液	●	—	—	—
經濟部	廢酸洗液	●	—	—	—
經濟部	廢活性炭	●	—	—	—
經濟部	廢石膏模	●	—	—	—
經濟部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	●	—	—	—
經濟部	廢沸石觸媒	●	—	—	—
經濟部	燃油鍋爐集塵灰	●	—	—	—
經濟部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	—	—	—
經濟部	淨水污泥	●	—	—	—
經濟部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	—	—	—
經濟部	潛弧鋁渣	●	—	—	—
經濟部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	—	—	—
經濟部	廢樹脂砂輪	●	—	—	—
經濟部	旋轉窯爐渣 (石)	●	—	—	—
經濟部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	—	—	—
經濟部	植物性中藥渣	●	—	●	肥料登記
經濟部	氟化鈣污泥	●	—	—	—
經濟部	廢人造纖維	●	—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濟部	紡織殘料	●	—	●	肥料登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濟部	植物性廢渣	●	—	●	禽畜糞堆肥場、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經濟部	動物性廢渣	●	—	●	禽畜糞堆肥場、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經濟部	混合廢溶劑	●	—	—	—

表 3.2-3 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彙整 (3/3)

適用 管理辦法	再利用種類	限制條件			
		工廠	商業	其他 要求	其他要求應取得之 資格證明文件
經濟部	廢噴砂	●	—	—	—
經濟部	廢壓模膠	●	—	—	—
經濟部	廢光阻剝離液	●	—	—	—
經濟部	廢矽晶	●	●	—	—
經濟部	廢潤滑油	●	—	●	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經濟部	石英磚研磨污泥	●	—	—	—
經濟部	混燒煤灰	●	—	—	—
環保署	廢潤滑油	●	—	●	油品生產及銷售核准
交通部	廢木材(板、屑)	—	—	●	肥料登記
醫療	廢石膏模(屑、塊、粉)	●	—	—	—
醫療	廢攝影膠片(卷)	●	—	—	—
醫療	廢顯/定影液	●	—	—	—
醫療	廢牙冠	●	—	—	—
醫療	醫療用廢塑膠	●	—	—	—
農業	禽畜糞	—	—	●	農民、畜牧場、肥料登記
農業	農業污泥	—	—	●	農民、畜牧場、肥料登記
農業	菇類培植廢棄包	●	—	●	農民、畜牧場、肥料登記
農業	羽毛	●	—	●	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畜禽屠宰下腳料	—	—	●	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斃死禽畜	—	—	●	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廢棄牡蠣殼	●	—	●	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果菜殘渣	—	—	●	畜牧場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豬毛	●	—	●	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農業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	—	●	農民、畜牧場、肥料登記
農業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	—	●	肥料登記
菸酒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	●	●	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菸酒	釀酒污泥	●	—	●	畜牧場、飼料登記、肥料登記
營建	廢木材(板、屑)	—	—	●	肥料登記
通訊傳播	廢木材	●	—	●	禽畜糞堆肥場、肥料登記

註：「●」表示有該項限制條件規範，「—」表示無該項限制條件規範。

（四）再利用運作管理規定

有關再利用運作管理相關規定主要包括：特定用途需具有之再利用設備或再利用程序、貯存場所相關規定、再利用過程應具備抑制逸散或除臭措施、應取得之核准文件、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清除相關規定及其他等。

有關具共通性運作管理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彙整如表 3.2-4，各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之共通性運作管理內容彙整如附件二所示。而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之施工圖說及應取得之工程核准文件範例，如圖 3.2-1 及圖 3.2-2 所示。

另依 106 年 4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30609 號函釋，部分再利用種類其再利用機構資格包含批發零售業，運作管理並未限制批發零售業貯存行為，惟於貯存期間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並經當地環保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表 3.2-4 再利用種類運作管理規定彙整

運作管理要項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特定用途需具 再利用設備或 再利用程序	貯存場 所相關 規定	應具備抑制 逸散或除臭 之措施	應取得 工程核 准文件	再利用 產品使 用限制	清除 相關 規定	其他
廢潤滑油	—	●	—	—	—	—	●
廢鐵	●	●	—	—	●	●	●
廢木材、蔗渣、混燒煤灰	●	●	●	—	—	●	—
廢白土	●	—	●	—	—	●	●
廢塑膠、醫療用廢塑膠	—	●	●	—	●	●	●
廢陶、瓷、磚、瓦、廢鑄砂、 廢橡膠	●	●	—	●	—	—	—
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 錫）	●	●	—	—	●	●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營建 混合物	●	●	—	—	●	●	●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 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食品 加工污泥、釀酒污泥、廢矽藻 土、廚餘、植物性中藥渣、紡 織殘料、植物性廢渣、動物性 廢渣	●	—	●	—	—	●	—
廢紙、化鐵爐爐渣（石）、廢 樹脂砂輪、旋轉窯爐渣（石）、 廢矽酸鈣板、廢石膏板	●	●	—	—	—	—	—
石英磚研磨污泥	●	—	—	—	—	●	—
潛弧鋸渣、花卉殘株及栽培介 質、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	—	—	—	—	—	●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	—	●	—	—	—	—
廢活性炭	●	—	—	—	●	—	—
煤灰、石材廢料（板、塊）、 石材礦泥	—	●	—	●	—	—	—
感應電爐爐渣（石）、廢石膏 模、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廢 水泥電桿	—	●	—	—	—	—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	—	—	●	—	—	●	●

運作管理要項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特定用途需具 再利用設備或 再利用程序	貯存場 所相關 規定	應具備抑制 逸散或除臭 之措施	應取得 工程核 准文件	再利用 產品使 用限制	清除相 關規定	其 他
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	—	—	—	—	●	—	—
廢食用油	—	—	—	●	—	●	—
廢沸石觸媒、燃油鍋爐集塵灰、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廢人造纖維、廢矽晶、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斃死畜禽、豬毛、廢攝影膠片(卷)	—	—	—	—	—	—	—
廢鈷錳觸媒、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鈷錳塵灰、淨水污泥、氟化鈣污泥、混合廢溶劑、廢噴砂、廢壓模膠、廢光阻剝離液、廢棄尖銳器具、廢顯/定影液、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廢牙冠	●	—	—	—	—	—	—

註：1. 「●」表示有該項限制條件規範，「—」表示無該項限制條件規範。

2. 「其他」運作管理要項之內容，請參看附件二、。

(五) 再利用期程限制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規定¹，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倘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再利用者，得由該再利用機構報經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1.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許可再利用審查流程

依據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經濟部及環保署等 1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分別訂定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供事業機構依循進行再利用，經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所規範得再利用之方式如表 3.3-1 所示，包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非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或公告（附表）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應經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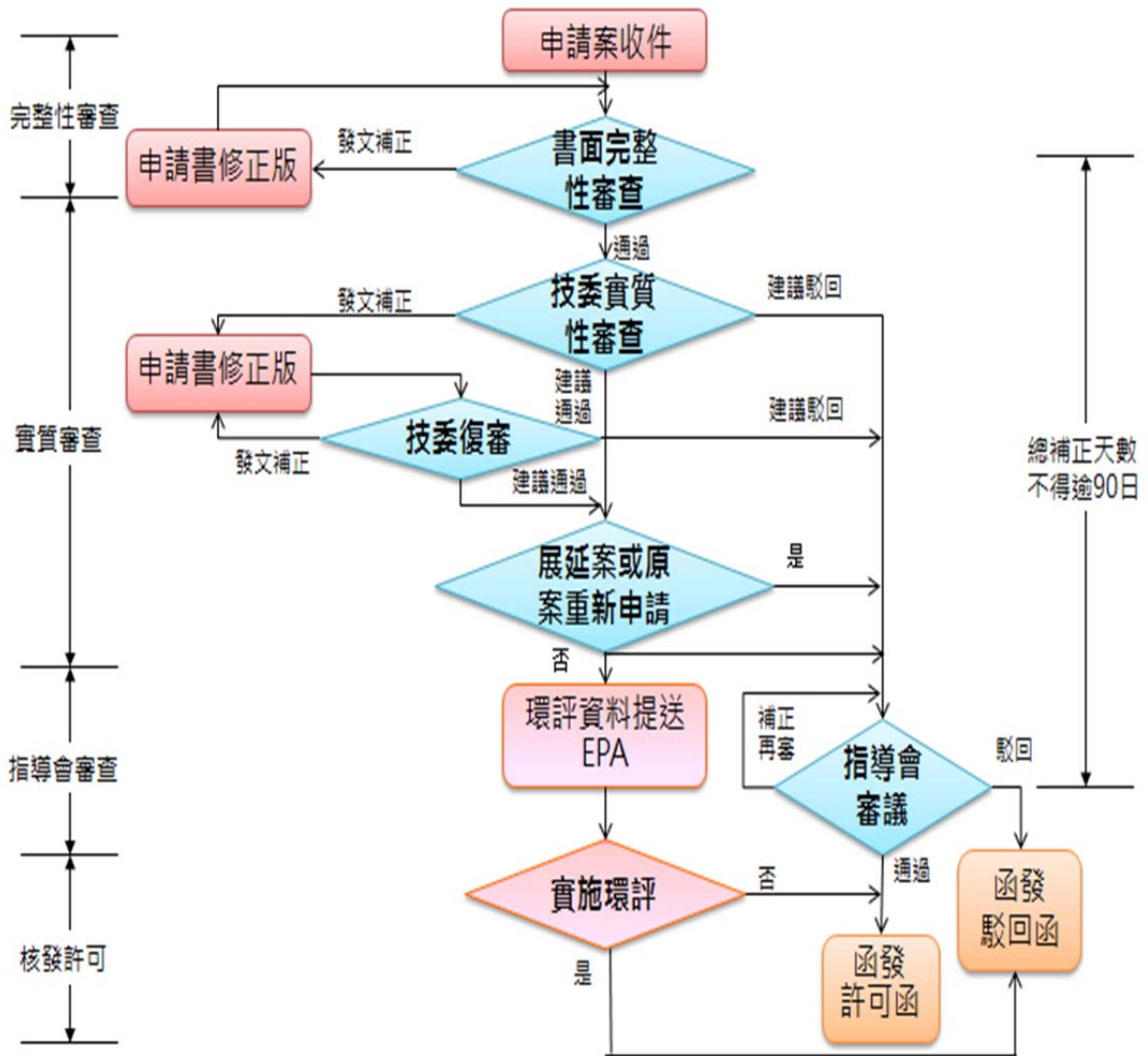
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再利用許可之審查程序多採書面審查與實質審查等 2 階段審查方式，書面審查係由審理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確認許可申請書與應檢附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實質審查則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針對申請文件內容之合法性及可行性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經委員審查同意後即可作成許可之結論；另經濟部考量所轄事業與申請案件繁多，為確保許可審查之一致性，爰經實質審查通過者，另須經「工業廢棄物運作許可管理指導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函發許可文。有關經濟部及環保署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流程，分別彙整如圖 3.3-1 及 3.3-2 所示。

表 3.3-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再利用方式

管理辦法 方式	經濟部	交通部	營建	公共水道	醫療	餐館	菸酒	科園區	教育部	農業	通傳播	環保署	共通性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	●	●	—	●	●	●	●	●	●	●	●	●
公告（附表）再利用	●	●	●	—	●	—	●	—	—	●	●	●	●
得逕依其他部會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試驗計畫	—	●	●	●	●	●	●	—	●	●	●	—	—
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再利用許可	●	—	—	—	—	—	—	●	—	—	—	●	—
個案再利用許可	●	●	●	●	—	—	●	●	●	●	●	●	—
通案再利用許可	●	—	—	—	●	●	—	●	—	—	●	●	—

註：「●」表示有該項再利用方式，「—」表示無該再利用方式。

許可審查流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圖 3.3-1 經濟部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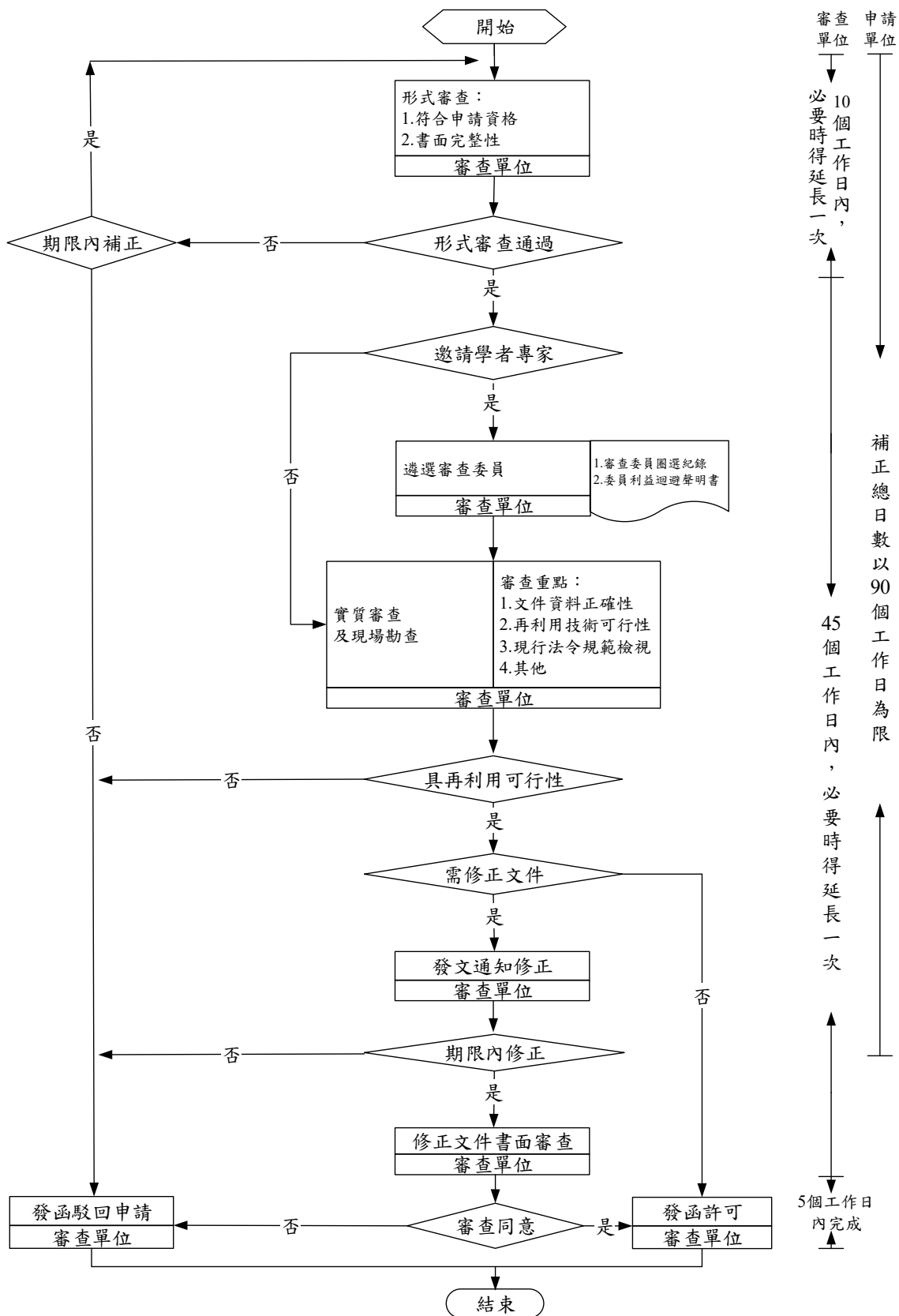


圖 3.3-2 環保署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流程圖

四、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係依廢清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及掌理再利用相關業務，目前 10 個部會中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科技部及共通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針對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管理，明訂再利用機構應主動連線申報銷售流向與數量；另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科技部、衛福部（醫療）、衛福部（餐館業）、共通性與通傳會規定，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逐項作成紀錄，至少保存 3 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流向申報管理如圖 3.4-1 所示。針對應申報銷售流向與數量之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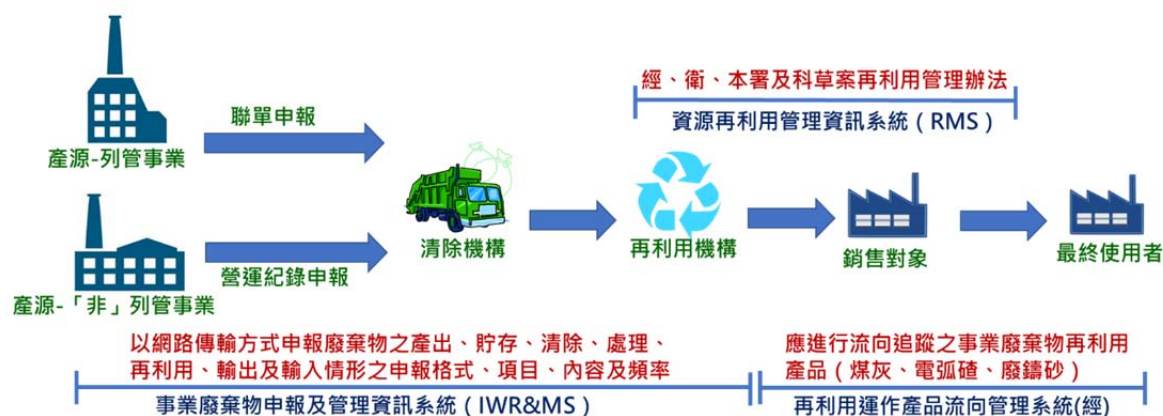


圖 3.4-1 再利用機構流向申報管理圖

表 3.4-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相關規範

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經濟部	交通部	營建	公共 下水道	醫療	餐館	菸酒	科園 學區	教育部	農業	通傳 播	環保 署	共通 性
再利用機構應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	—	—	—	●	—	—	●	—	—	—	●	●
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	—	—	●	—	—	—	●	—	—	—	●	●
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至少保存 3 年	●	—	—	●	●	●	—	●	—	—	●	●	●

註 1.：「●」表示有該項再利用規定，「—」表示無該再利用規定。

(一) 申報方式

1. 網路連線申報

如廢棄物產源適用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科技部或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應依規定連線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或「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2. 紙本申報

如廢棄物產源適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衛福部（餐館業）或通傳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則應採紙本方式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二) 申報期限

依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科技部及共通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再利用機構均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三) 免申報規定

目前環保署、共通性及經濟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定有免申報規定，說明如下：

1. 環保署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依環保署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1) 僅再利用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免連線申報之廢棄物種類所產製再利用產品²。

²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玻璃與符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廢木材、熱塑型廢塑膠、廢紙、廢鋼（含不銹鋼）、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銻、鎳、鎢）、廢銅碎片、廢鋅渣、廢鐵渣、廢鎂渣、廢觸媒、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鋁銅混合廢料、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廢錫渣。銻、鎳、鎢）、廢銅碎片、廢鋅渣、廢鐵渣、廢鎂渣、廢觸媒、廢橡膠、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鋁銅混合廢料、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廢錫渣。

-
- (2) 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
 - (3) 事業廢棄物返回原生產製程作為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4) 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1)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 (2)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 (3)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4)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5) 其他經經濟部同意。

(四) 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之處置

依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醫療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科技部及共通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應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產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五、再利用產品使用之環境監測

廢清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39 條之 1 規定，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

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環保署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列為公告對象，公告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共 3 項以「工程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或是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以「填海或填築土地」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進行其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影響環境之虞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以預防其不當再利用致環境遭受污染。

表 3.5-1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配合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使事業於辦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時有所依循，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明訂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等規定，並建置「經濟部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上線。

肆、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注意事項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之管理，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將再利用檢核表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合併審查，並依管理需求調整部分格式。本章節針對再利用檢核表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之程序與檢查核對之要點進行說明，並提供過往再利用檢核疑義與釋示之公文摘要，以供作為環保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參考。（詳細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程序及流程，請參詳本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³。）

一、再利用機構申請管制編號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且修正公告規定：一、再利用機構不列入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適用之對象；二、統一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申請程序；三、刪除再利用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實務運作。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保署授權委託審核機關申請，待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整體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³下載路徑：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指引／作業手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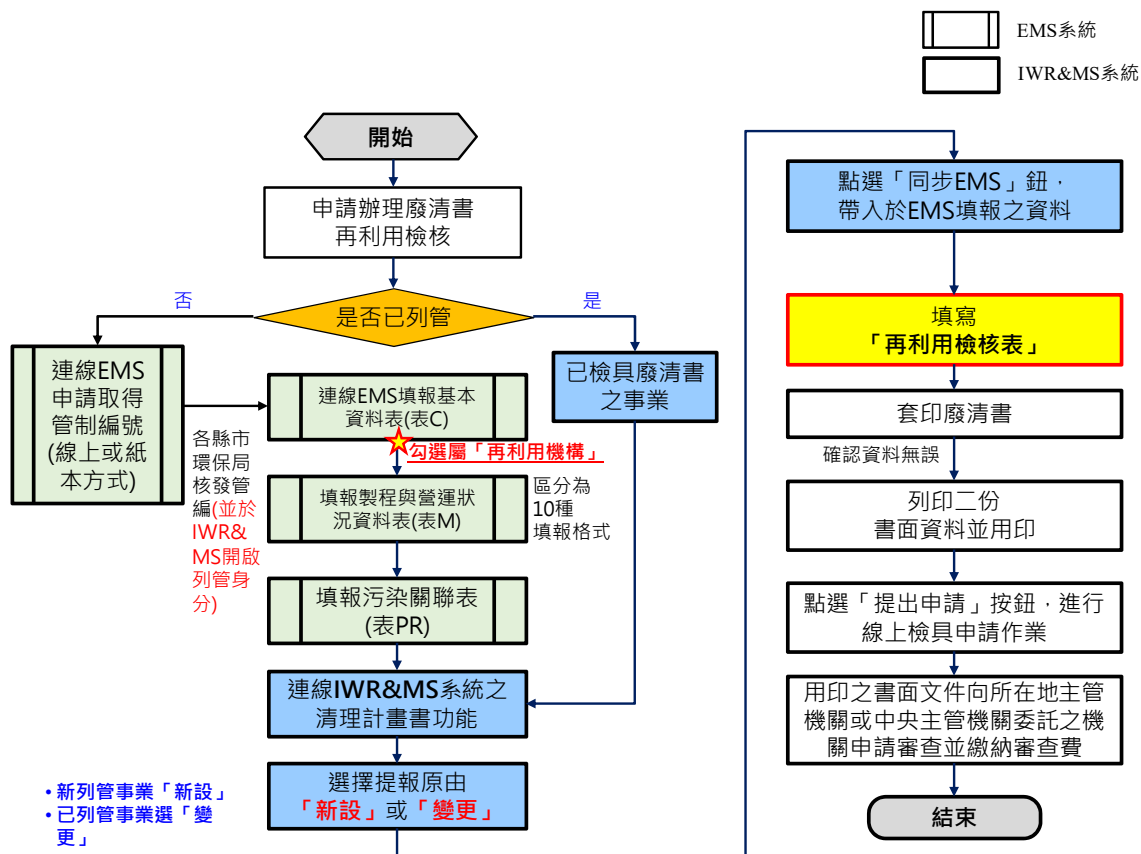


圖 4.1-1 再利用機構申請管制編號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因再利用檢核表已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一併審核，其填報位置介於三之一主要原物料及產品後，為三之二再利用檢核，修正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架構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既有廢清書填報項目		修正後廢清書填報項目
1	提報原由	1	提報原由
2	事業基本資料	2	事業基本資料
3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	3	<u>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u> <u>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u> <u>三之二、再利用檢核</u> <u>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u>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再利用檢核內容亦一併調整，再利用機構應於填報基本資料時，即勾選是否為再利用機構，並以廢棄物為中心調整填報格式，及一併納入管理需求之允收標準、應有機具等，格式範例如表 4.1-2 及表 4.1-3 所示。

表 4.1-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範例

<h2 style="margin: 0;">(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h2> <h3 style="margin: 0;">(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h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input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展延		填報日期： 審過日期：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二、事業基本資料			
事業地址			
事業地號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場(廠)地址			
場(廠)地號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代碼(最多填三類)	1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由審查機關填列) 2 有效期限 3
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工業區代碼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表 4.1-3 「再利檢核表」格式範例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內政部/教育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備註	批發零售項目
再利用製程量能									
項次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廢棄物再利用製程最大量(公噸/月)	再利用廢棄物	再利用製程量能估算說明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使用用途限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有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再利用機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之作業程序，依事業擬再利用之途徑不同而有差異，說明如下：

(一) 依公告(附表)進行再利用

針對收受 R 類代碼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於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後，得依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查檢表(如表 4.1-4)，逐一確認業者檢具之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並赴再利用機構進行現場勘查，以

確認資料所載內容與實際狀況符合。

經書面審查確認資料已備齊且正確，且經現場勘查確認符合再利用管理與相關環保法令規範後，將檢核結果輸入系統核完成再利用檢核。有關前述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及其管制編號核發之流程如圖 4.1-2。

(二) 依許可內容再利用

針對取得許可再利用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於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後，原已具有管制編號者，則於確認其申請項目與檢附資料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即可給予再利用身份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登入管制編號核發系統進行管制編號申請之流程，請參考「第二代管制編號核發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路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系統/管制編號核發系統專區）之說明內容。

表 4.1-4 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查檢表 (1/2)

○○（縣）市主管機關再利用者身分申請或登記檢核作業查檢表				
再利用場（廠）名：	工廠登記名稱（或廠名）：			
再利用場（廠）地點：	工廠登記地址：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應補件或修正資料 ^{備註}
	是	否	無	
一、再利用機構類型				
1.屬公告（附表）再利用，是否有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是否填寫正確，身分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通案或個案再利用等許可是否檢附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再利用目的事業機關對應來源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料量與檢核之最大再利用量是否相符（身分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1.廢棄物種類及特性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檢附相關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廢棄物來源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再利用用途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1-4 再利用機構檢核作業查檢表 (2/2)

檢核事項	檢核結果			應補件或修正資料 ^{備註}
	是	否	無	
4. 再利用資格是否符合管理方式之登載項目或產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再利用設備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依其再利用用途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具備再利用管理方式要求應檢具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運作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再利用廢棄物處理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檢附製程流程及質量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廢清書
10. 說明最大再利用量的計算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說明貯存位置、空間、合理暫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廢清書
12. 場區平面配置圖 (需註明再利用處理設備、再利用廢棄物貯存區、產品之位置區、廠區週邊道路、大門及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廢清書
13. 設置貯存場(批發零售等未領有工廠登記證) (1) 貯存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未設貯存場者免) (2) 貯存場之設置計畫書(未設貯存場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污染防治(治)措施計畫是否說明完整 (1)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2) 集排水與廢水處理方式 (3) 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1. 主要產品種類是否填寫與再利用用途及廠登登記產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品品質管制與流向說明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具國家標準或相關標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文件				
1. 製程如有廢水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再利用製程如屬公告固定污染源，是否取得操作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肥料登記證等(再利用作為肥料原料、飼料、飼料原料用途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檢核表與相關文件依各環保局規定不一。

資料來源：彙整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與嘉義縣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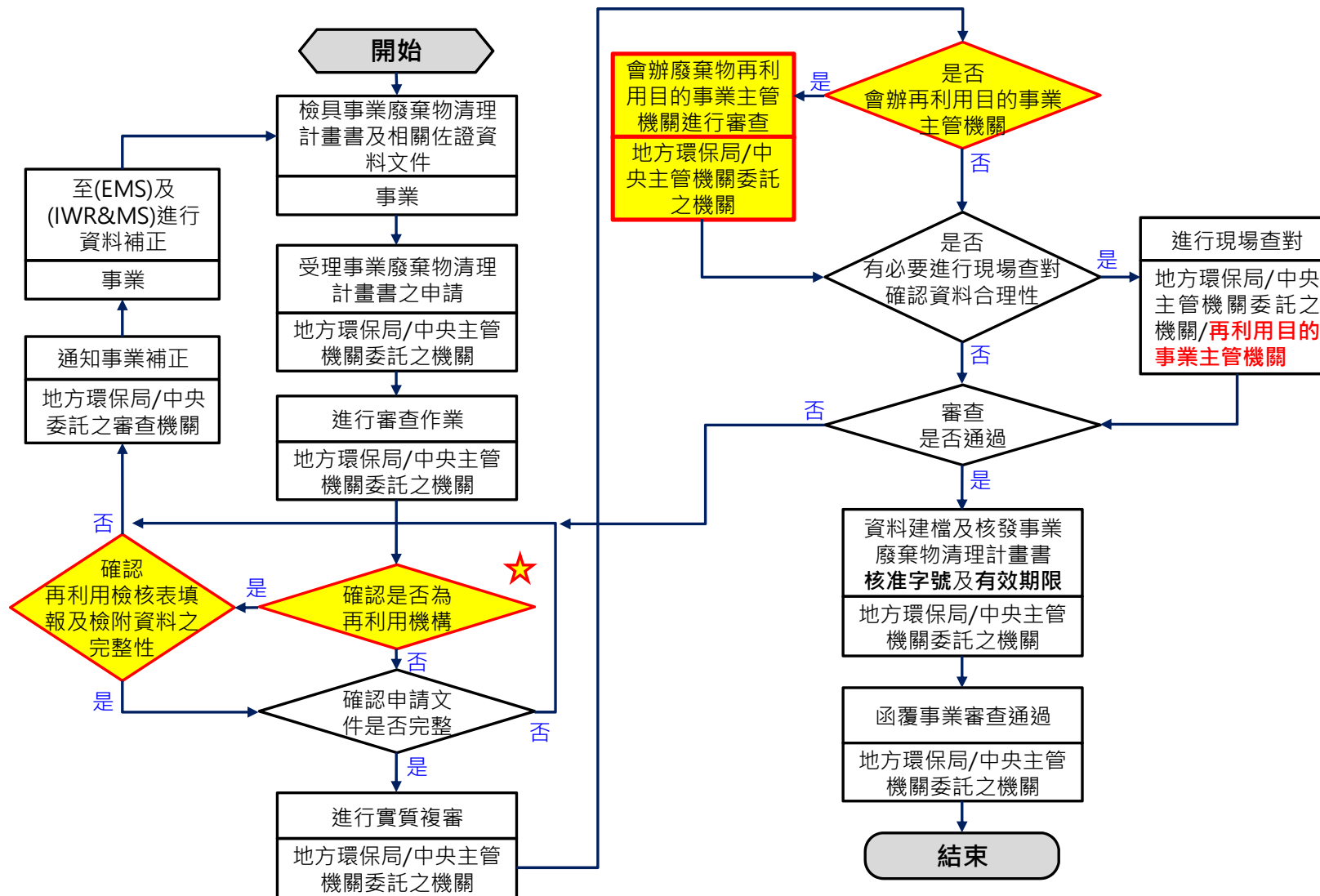


圖 4.1-2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登記核發流程

二、再利用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注意事項

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再利用機構檢核之審核作業，茲彙整近年於進行再利用檢核作業時，審查作業要點如表 4.2-1 所示，另本手冊亦就近年發生之相關疑義及函釋內容摘要如表 4.2-2，有關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再利用檢核作業應確認之資料項目如下：

- (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是否完整。
- (二) 再利用機構類型：屬公告（附表）或許可再利用機構。
- (三)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廢棄物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設備、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運作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相關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中登載內容是否相符。
- (四)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應確認再利用檢核表所載列之產品項目，是否與再利用用途、工廠登記產品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內容相符，以及是否符合產品相關標準或使用規範。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1/4)

內容		注意事項
相關登記證號		確認相關登記證號與機構檢附之工廠、公司、商業、畜牧場、肥料、飼料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若為免登記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免辦理登記證明。
再利用類別	1. 許可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申請公告/附表再利用之收受廢棄物項目，是否為各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項目。 2. 申請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或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必要時得要求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核准同意文件。 3. 確認機構申請個案、通案或再利用許可是否填報相關許可文號，且許可之廢棄物是否帶入本檢核表中進行審查。 4. 再利用類別可複選。
	2.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認申請之再利用廢棄物所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是否對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經濟部、(2)農委會、(3)衛福部(醫療業)、(4)衛福部(餐館業)、(5)財政部、(6)交通部、(7)內政部(營造業)、(8)內政部(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9)科技部、(10)教育部、(11)環保署、(12)通傳會、(13)共通性) 2. 適用之管理辦法可複選。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2/4)

內容		注意事項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1. 再利用廢棄物	1. 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 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
	2. 廢棄物來源	應確認廢棄物來源符合該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3. 允收標準	1. 需針對有害特性，必要時得要求進行檢測並附檢測報告。 2. 確認是否有註明「採樣單位」、「會同單位」、「採樣日期」及「檢測單位」等。
	4.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1. 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 2. 應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5. 再利用用途	應依照實際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之產品用途進行填報審查。
	6.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1. 應與「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一致。(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2. 應檢附再利用處理能力數據並於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 3. 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
	7.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1. 應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選填。 2. 確認「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是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附件一上傳相關製造流程圖。 3. 檢視其再利用流程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合理性。 4. 於執行再利用檢核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建請轉知該單位協助審查。 5. 所有再利用相關設施皆應符合環保署公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8. 備註	若同套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請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項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應在此備註欄位說明。
	9.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請依該項廢棄物種類，審查是否可作為批發零售之事業廢棄物項目。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3/4)

內容		注意事項
再利用製程量能	1.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p>1. 儘量不以「其他」製造程序之製程代碼填寫，應以較相符之製程代碼為優先。</p> <p>2. 應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原物料代碼，選填相對應之製造代碼名稱。(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p>
	2. 再利用製程最大量(公噸/月)	<p>1. 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廢棄物再利用於同一製程之最大運作總量。</p> <p>2. 相同製程之個別廢棄物最大再利用量應小於或等於再利用製程最大量。</p> <p>3. 應檢附處理能力數據併入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中說明。</p> <p>4. 確認再利用機構申請時廢棄物項目及數量是否為重複申請，避免同一廢棄物重複載列之情事。</p>
	3. 再利用廢棄物	<p>1. 相同製程之廢棄物應填寫於同一欄位。</p> <p>2. 應依廢清書中「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p> <p>3. 確認「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內容、項目是否完整填寫。</p>
	4. 估算說明	<p>1. 可依再利用設備規格、操作時數、日數、畜禽數量、畜禽食量、清運機具數量、裝載容量、承載重量及清運車次等參數說明估算過程。</p> <p>2. 數據應與所檢附之製程流程圖或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說明內容一致。</p>
再利用主要產品	1. 主要產品種類	<p>1. 依實際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填產品種類。</p> <p>2. 審核單位於審核「三之二、再利用檢核」中「再利用主要產品」之「主要產品種類」，其填報之產品代碼應與「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中「主要產品代碼名稱」具關聯對應性，避免同一再利用製程填報不同產品代碼情事。</p> <p>3. 確認是否有再利用產品產出，倘有產品產出時應確認填報之產品種類是否符合其合理性。</p> <p>4. 若事業依廢棄物管理方式再利用時，無產品產出，應填報 000099 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中註明選擇“無產品產出”。</p>

表 4.2-1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審核注意事項 (4/4)

內容		注意事項
再利用 主要 產品	1.主要產品種類	<p>5.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略以，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中所稱國家標準係指 CNS 標準規範，國際標準係指符合國外相關產品規範（如 JIS、ASTM、AISI 等），另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係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或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等規範。</p> <p>6.再利用機構倘擬依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委由經國內相關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並於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時，出具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p>7.再利用產出之產品燃料—木屑（平均尺寸 5 公分以下）具有一定產品規格，倘其可作為下一階段其他工廠製造加工之原料，並符合與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則該產品即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廢木材」之再生再利用產品規定。</p> <p>8.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p> <p>9.廢清書之審查機關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重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p>
	2.原料廢棄物種類	應依照產品產出情形之對應原物料，若一項產品有多項原物料進行再利用，應分項填寫不同之原物料。
	3.產品品質規範	應依照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進行對應審查，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需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可選擇其他。
	4.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應依前項「產品品質規範」應填報符合之品質規範編號或項目，如前項選填國家標準-CNS，此欄位應 CNS 相對應之規範內容。
	5.備註	若前項「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填寫其他，應在此備註欄位進行品質規範說明，必要時得要求檢附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6.使用用途限制	<p>1.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進行審查。</p> <p>2.若為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但需將相關核可文件上傳為廢清書之附件以供檢視。</p>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1/6)

類別	疑義提要	釋疑摘要
申請程序	事業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是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核發再利用管制編號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若再利用機構有收受屬環保署 99 年 8 月 10 日「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列管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即使是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仍應申請管制編號，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配合該指定公告事業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依「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之事業，倘若使用之原燃料中含有廢棄物(如木材)，得否一併申請協助取得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	未登記工廠倘擬於申請環保許可文件時，同時申請經濟部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4.「廢木材」再利用作為燃料，不符合上開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且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機構資格之申請檢核，非屬經濟部權責，爰不宜於申請環保許可文件時一併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
	以廢塑膠再利用經熱裂解產生再生油品「裂解油」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疑義	再利用機構倘擬收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0.「廢塑膠」再利用產製再生油品，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身分檢核通過後，再依經濟部能源局「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法」規定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
	函詢廢橡膠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疑義	倘事業擬收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28.「廢橡膠」再利用作為再生油品原料產製再生油品，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者身分檢核通過後，始得收受進行再利用運作，並依經濟部能源局「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銷售及販賣。
	廢木屑再利用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甲工廠向乙公司(木材工廠生產木屑)採購木屑作為燃料一節，倘乙公司生產之木屑登載為該公司之產品，則甲工廠得逕以商品買賣方式向乙公司購買，無需申請再利用許可；若木屑非乙公司登載為產品，則甲工廠倘擬收受該公司之廢木屑進行再利用，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4.「廢木材」之規定及環保相關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局申請再利用者登記檢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再利用。 2.另有關甲工廠向丙公司(領有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木材再利用者登記檢核)採購木屑作為燃料一節，倘木屑為丙公司經再利用後產生之產品，則甲工廠得逕以商品買賣方式向丙公司購買，無需申請再利用許可。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2/6)

類別	疑義提要	釋疑摘要
再利用用途	函詢所轄畜牧場申請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申請資料,其性質是否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是否成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畜牧場倘擬收受事業廢棄物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直接再利用作為「飼料」用途,其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且該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應無產品產出,爰該場再利用者登記檢核之再利用主要產品種類(作為動物飼料用之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不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9.「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再利用用途規定。 2.倘擬收受事業廢棄物 R-010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作為「飼料原料」用途,則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始得為之。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可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疑義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用途,係指再利用機構收事業廢棄物清運至再利用機構廠內進行工程填地,再利用機構不得以產品名義轉賣予他人(營造廠、預拌混凝土廠等)使用,故再利用機構應依廠內所需將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登載於廠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並依規定取得該工程核准使用文件。
再利用產品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有關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略以,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其中所稱國家標準係指 CNS 標準規範,國際標準係指符合國外相關產品規範(如 JIS、ASTM、AISI 等),另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係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或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等規範。 2.再利用機構倘擬依旨揭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委由經國內相關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並於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身分檢核時出具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函詢○○公司收受廢玻璃纖維之混合物,是否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本案○○公司收受廢玻璃纖維,經破碎、篩選後產出之混合物,並未經造粒程序,其產品似不成粒,應不足以稱為粒料產品,故該混合物不符合上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5「廢玻璃」之規定。
	○○公司申請公告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業局 95 年 11 月 7 日召開「從事廢棄物處理業是否須辦工廠登記研商會」會議紀錄及 95 年 11 月 29 日工永字第 09501015990 號函說明略以:「從事資源回收處理成再生原料或製造加工新產品者,視同製造業」,前述「新產品」定義為可販售使用之產品,亦可為下階段其他工廠製造加工之原料。 2.本案再利用產出之產品燃料一木屑(平均尺寸 5 公分以下)具有一定產品規格,倘其可作為下一階段其他工廠製造加工之原料,並符合與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則該產品即符合上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4.「廢木材」之再生產品規定。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3/6)

類別	疑義提要	釋疑摘要
再利用產品	<p>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原則</p>	<p>1.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 環保單位對於事業所提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理，必要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p> <p>(2) 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p> <p>(3) 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p> <p>2.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 (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原登記為產品，但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氣置污染環境情形者，應該改認定為廢棄物</p>	<p>1.廢清書之審查機關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密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p> <p>2.審查機關應主動查察轄內有疑義之個案，並依上開原則檢視已經核准之廢清書，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p>
再利用設備	<p>有關禽畜糞再利用之適法疑義</p>	<p>1.從事收受禽畜糞再利用機構即應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p> <p>2.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屬廢清法第 2 條規範之事業（農場），故其收受禽畜糞進行再利用，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辦理再利用檢核及管制編號申請等相關作業。</p> <p>3.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醱酵過後之肥料產品，係屬「使用再利用產品」行為，尚與上開規定無涉。</p> <p>4.地方環保局於執行再利用檢核作業，如須地方農政單位協助提供意見時（如再利用機構資格、有機質肥料產品、醱酵設備等之判定等），建請轉知所屬惠予協助。</p>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5/6)

類別	疑義提要	釋疑摘要
再利用機構資格	收受無害 53 加侖鐵桶、塑膠桶是否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廢鐵」及編號 10.「廢塑膠」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旨揭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廢鐵」、編號 10.「廢塑膠」之規定，再利用機構為批發零售業者，應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者。 2.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鐵桶或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廢塑膠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3.逕依前開規定從事廢鐵桶及廢塑膠桶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應有任何清洗、加熱、蒸煮、脫水等處理行為。且仍應依廢清法第 3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廢清書變更及再利用者身分檢核等事項，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廢鐵桶、廢塑膠桶之再利用運作，並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上網申報作業。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者身分一案，是否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廢鐵」及編號 8.「廢單一金屬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廢鐵」及編號 8.「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之規定，是否需具備貯存場所一節，查上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未予明定。 2.本案○○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包含「回收物料批發業」，雖其申請再利用者身分之場址未設有貯存場所，仍得逕依上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 及編號 8 之相關規定，於取得再利用者身分檢核完成後，從事前開事業廢棄物之批發零售業務，並應依規定申報。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者身分登記檢核，是否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疑義	本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營造業而非製造業，爰不符合上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機構資格之規定。
再利用資格及產品標準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R-1101 煤灰（飛灰）事業廢棄物公告（附表）申請資料，其資格是否符合或再利用技術是否成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公告編號 3.「煤灰（飛灰）」之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規定，本案○○股份有限公司領有工廠登記證，其具備再利用機構資格，惟該廠擬收受煤灰（飛灰）進行再利用，於再利用者登記檢核之再利用用途欄位登載之「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不符合上開管理方式有關再利用用途之規定。 2.另該廠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再利用用途登載為「水泥製品原料」，則其產品應登載為「水泥製品」，而非預拌混凝土；倘該廠擬產製預拌混凝土，則其再利用用途應登載為「混凝土攪和物」，且其產品應符合 CNS 3090 預拌混凝土之規範，而非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

表 4.2-2 再利用檢核作業相關疑義與釋疑 (6/6)

類別	疑義提要	釋疑摘要
再利用設施	再利用機構倘另設置廠外貯存之相關規定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無貯存場之相關規定，故應回歸廢棄物管理法之相關規定，亦即該再利用機構倘另設置廠外貯存場，應比照事業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於廠外設置貯存場方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廠外貯存場，且貯存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並無貯存地點長、寬、高之限制。</p> <p>2. 再利用機構若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廠外貯存場，則屬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指定公告事業）（產源）若將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先清除至貴公司之廠外貯存場，再運至貴公司之再利用廠進行再利用，仍需於 2 日內將廢棄物由產源運至貴公司之再利用廠，且清除者亦需於遞送三聯單之清除者填報欄位，勾選有轉運。再利用機構亦需依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三（三）3（1）規定，於收受該廢棄物後 1 日內上網申報確認點選接受該筆遞送三聯單，及依前開公告事項三（三）3（3）規定，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p>
再利用設施及申請程序	○○公司收受廢膠處理流程是否屬再生油製程序之疑義	<p>1. 本案○○公司收受廢塑膠經粉碎、分選、熱處理、冷凝程序產生液體及固體物，倘擬將該液體轉化成再生油品，需再經蒸餾及冷凝之處理程序。</p> <p>2. 該公司倘擬收受廢塑膠再利用產製再生油品，應依規定先向貴局申請再利用身分檢核通過後，再依經濟部能源局「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法」之規定申請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運作。</p>
其他	再利用機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及清除處理方法標準第 29 條規定申請再利之疑義	<p>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係規定依法申請延長其處理時限之方式，規定同意延長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時限可不受 30 日限制之同意權，分別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共同處理、清理機構由「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同意，再利用機構則由「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其延長廢棄物再利用時限之同意，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伍、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要點

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過程屢有非法棄置、不當再利用導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爰本章節將針對主管機關於再利用管理時進行之查核要項與機制進行介紹。

依廢清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攜帶證明文件赴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運作相關查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同申請，業者依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或環保署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廢清書為依據，輔以勾稽查核再利用機構運作之方式辦理，以達實質管理之目的。

有關前述廢清書之審查流程，除參酌環保署 109 年 4 月編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3 次修訂版)」內容辦理外，依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函，環保單位對於事業所提之廢清書應謹慎審理，必要時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並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且倘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以致造成安全疑慮、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

另依 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廢清書之審查機關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密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另審查機關應主動查察轄內有疑義之個案，並依上開原則檢視已經核准之廢清書，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前述有關製程產出物之相關認定解釋函詳參附件。

針對主管機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查核作業程序，經參考 108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44721 號函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例行性查核」內容，區分為「行前資料準備」、「現場查核」與「紀錄/處分」等階段，各階段內容說明如下：

一、行前資料準備

主要目的在於進行現場查核前，能事先瞭解該受查單位基本資料與廢棄物申報異常狀況，在執行現場查核時即可針對異常部分進行加強瞭解。透過相關管理系統（如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及自主性勾稽成果之資料，進行整合性異常分析比對作業，並彙整異常資料於現場查核時與事業進行確認。

二、現場查核

至現場查核前應先備妥相關行前勾稽資料，並於現場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以表明身分並說明來意後，再行辦理現場查核相關事宜，現場查核執行要項及其相關調閱文件清單，如表 5.2-1。

三、紀錄/處分

完成前述查核作業後，彙整查核結果與業者現場討論，業者可針對異常情形進行說明或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若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者，則由各地方環保局依法辦理後續告發處分事宜。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31 條或第 39 條分工判定原則，如圖 5.3-1。

表 5.2-1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執行要項及其相關調閱文件清單 (1/2)

執行要項	查核內容	調閱文件
廢棄物 再利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現場收受廢棄物來源及管控流程，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防杜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非屬公告或許可之種類項目)。 2. 有無未經許可(應裝置 GPS 而未裝)車輛出入。 3. 確認現場收受廢棄物種類(外觀及型態)、來源，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管理方式。 4. 具有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5. 現場再利用設備完備性及使用狀態，以確認與製程之合理性。 6. 透過廢棄物申報再利用總量－設備再利用量＝未再利用之廢棄物量，核對現場廢棄物貯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合約、發票資料。 2. 廢棄物進廠紀錄(如磅單或 CCTV 紀錄)。 3. 進場廢棄物盛裝容器上所標示之產源、收受廢棄物之外觀及標示資料。 4. 廢棄物收受檢測分析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5. 操作日報表/月報表、設備維護紀錄及用水用電量紀錄。 6. 廢棄物收受再利用聯單資料、貯存申報資料。
再利用 設備規格	<p>檢視評估再利用設備規格文件中，設備處理能力及相關許可資料之處理量是否相當。</p>	<p>再利用設備規格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操作日報表/月報表(或領料/進料單)、用水用電量紀錄。</p>
污染防治 設備運作 狀況	<p>現場檢視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操作維護狀況及運作現況是否正常操作，以作為評估再利用能力之依據。</p>	<p>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操作/維護紀錄、檢測資料、用水用電量紀錄。</p>
再利用產 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再利用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產品認證，且與再利用檢核表一致。 2. 確認產品生產及庫存申報量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 3. 產品標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檢測報告、認驗證資料。 2. 再利用產品申報紀錄、用水用電量紀錄。 3. 產品規格資料、產品包裝標示。

表 5.2-1 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執行要項及其相關調閱文件清單 (2/2)

執行要項	查核內容	調閱文件
去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銷售流向及用途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2. 確認產品銷售對象、銷售申報量與網路申報情形是否相符。 3. 是否對售後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追蹤管理，確保符合管理方式規定。 4. 確認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之用途是否符合法令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利用產品申報紀錄。 2. 產品銷售合約、產品銷售紀錄（出貨單、送貨單、買賣發票、銷售契約）或產品最終去處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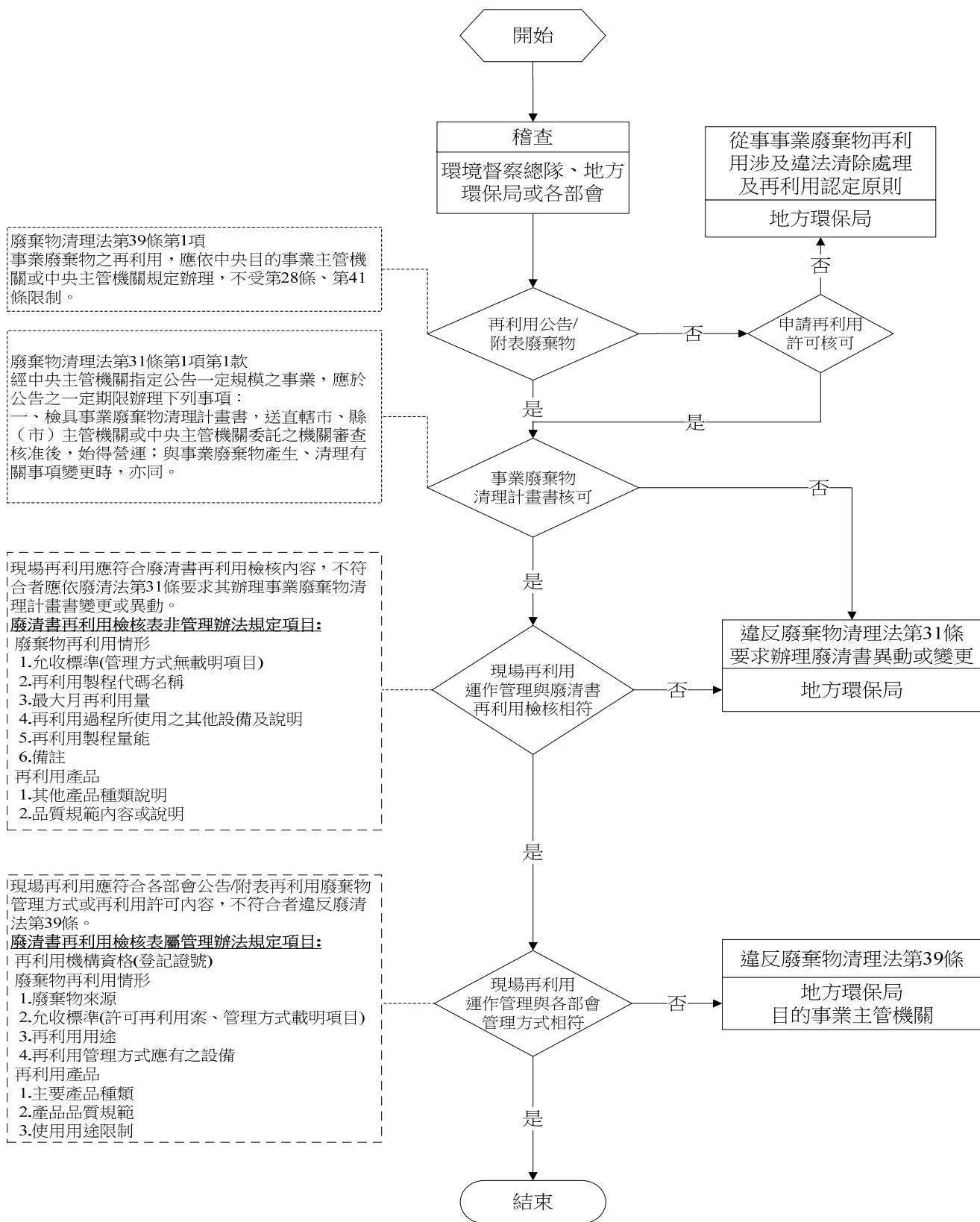


圖 5.3-1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或第 39 條
分工判定原則

陸、再利用相關資訊搜尋管道

為使主管機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時，得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釐清再利用相關疑慮，爰彙整再利用相關資訊搜尋管道如表 6-1，其內容包括：再利用相關法規、再利用產品國家標準查詢等，另有關再利用相關解釋函之查詢，可至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中法令規章之解釋函查詢，或至環保署網站中環保法令之環境保護法令檢索系統中查詢行政解釋函令。

表 6-1 再利用運作管理相關資訊搜尋管道彙整表

網站名稱	網址	查詢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解釋函
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資訊網	https://waste1.epa.gov.tw/Ier_Web/Public/News.aspx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相關法令查詢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http://www.greenhosp.tw/Default.aspx	
經濟部工業局	http://www.moeaidb.gov.tw/	
交通部	http://www.motc.gov.tw/	
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	
教育部	http://www.edu.tw/	
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mp.asp?m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screen_size=2	
科技部	https://www.most.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chinese/index.aspx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http://rms.epa.gov.tw/RMS/	再利用相關資訊、統計資料查詢及各項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之管理參考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http://ems.epa.gov.tw/Default.aspx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index.jsp	國家標準查詢
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化技術研發供需資訊平台	http://proj.tgpf.org.tw/riw/isr2009/Default.aspx	再利用技術供給與研發需求媒合管道，產學合作及政府補助資訊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https://riw.tgpf.org.tw/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與解釋函查詢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法令查詢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工商資料查詢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行業別查詢

附件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內容差異比較

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經濟部	交通	營建	公共下水道污 水處理廠	醫療	餐館業	菸酒	科學園區	教育部	農業	通訊傳播	環保署	共通性
許可類型	個案、通案	個案	個案	個案	通案	個案	個案	個案、通案	通案	個案	個案、通案	個案、通案	無相關規定
許可申請 文件補 (修)正時 限	補正加計修正 總日數不得超 過 90 日	於通知期限內 補(修)正	於通知期限內 補(修)正	補正加計補 (修)正總日 數不得超過 90 日	補正、修正次 數合計不得超 過 3 次	補正、修正次 數合計不得超 過 3 次	於通知期限內 補(修)正	個通案補正或 修正申請總日 數不得超過 90 日；個案含試 驗申請補正或 修正總日數不 得超過 120 日	於通知期限內 補(修)正	於通知期限內 補(修)正	補正加計修 正總日數不 得超過 90 日	補正總日數 不得超過 90 日	無相關規定
許可文件 之許可期 限、展延申 請之提出 時間，以及 展延許可 期限	許可及展延 3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4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5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5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3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4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5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期限為 1 年至五年，展 延以 5 年為 限；許可期限 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展 延申請	許可 5 年為 限，展延 3 年 為限；許可期 限屆滿前 4 至 6 個月內提出 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3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5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5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1 至 3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3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4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許可及展延 3 年為限；許可 期限屆滿前 4 至 6 個月內提 出展延申請	無相關規定
展延申請 之文件內 容	同原案申請文 件	同原案申請文 件	同原案申請文 件	機構基本資 料、共同申請 意願書、再利 用運作計畫 書、產品銷售 紀錄	事業廢棄物基 本資料、清除 計畫、再利用 計畫、產品銷 售紀錄、工安 環保檢測及監 測資料	事業廢棄物基 本資料、清除 計畫、再利用 計畫、產品銷 售紀錄、工安 環保檢測及監 測資料	機構基本資 料、共同申請 意願書、再利 用運作計畫 書、產品銷售 紀錄	原案申請文件 及運作期間相 關紀錄（允收 標準、事業廢 棄物收受情形 、再利用後 廢棄物產生情 形、產品品質 檢測結果、事 業對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之追 蹤稽核計畫、 再利用機構對 產品之追蹤稽 核計畫。）	同原案申請文 件	清運方式、再 利用方式以及 污染防治計畫 等資料	原案申請文 件、產品銷售 紀錄	原案申請文 件、再利用產 品品管及銷 售紀錄	無相關規定
許可文件 之變更	變更內容涉及 再利用主體改 變者應重新申 請；變更程度 未涉及再利用 主體改變者， 依其關聯性報 請核准或備查	機構名稱、地 址、負責人變 更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再利用事業 廢棄物種類、 名稱、許可再 利用數量	機構名稱、地 址、負責人變 更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再利用事業 廢棄物種類、 名稱、許可再 利用數量	變更內容涉及 再利用主體改 變者應重新申 請；變更程度 未涉及再利用 主體改變者， 依其關聯性報 請核准或備查	變更內容涉及 再利用主體改 變者應重新申 請；變更程度 未涉及再利用 主體改變者， 依其關聯性報 請核准或備查	變更內容涉及 再利用主體改 變者應重新申 請；變更程度 未涉及再利用 主體改變者， 依其關聯性報 請核准或備查	機構名稱、地 址、負責人變 更時，應於 30 日內檢具資料 備查；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來 源產業、種 類、名稱、許 可再利用數量	變更內容涉及 再利用主體改 變者應重新申 請；變更程度 未涉及再利用 主體改變者， 依其關聯性報 請核准或備查	機構名稱、地 址、負責人變 更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再利用事業 廢棄物種類、 名稱、許可再 利用數量	機構名稱、地 址、負責人變 更時，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 ；再利用事業 廢棄物種類、 名稱、許可再 利用數量	變更內容涉 及再利用主 體改變者應 重新申請；變 更程度未涉 及再利用主 體改變者，依 其關聯性報	變更內容涉 及再利用主 體改變者應 重新申請；變 更程度未涉 及再利用主 體改變者，依 其關聯性報	無相關規定

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經濟部	交通	營建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醫療	餐館業	菸酒	科學園區	教育部	農業	通訊傳播	環保署	共通性
		及用途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及用途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及用途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及用途變更時應重新申請	請核准或備查	請核准或備查	
事業、清除者與再利用機構契約書之簽訂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無相關規定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無相關規定	規範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及許可案應簽訂契約書	規範公告(附表)應簽訂契約書
紀錄及申報	再利用情形、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及相關檢測，應作成紀錄保存3年；再利用情形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外，另須將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依管理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清除及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清除及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日期、種類、數量、用途及相關檢測報告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之剩餘廢棄物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作成紀錄；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以上紀錄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指定公告事業)或書面申報	再利用情形、再利用產品產量與銷售對象及相關檢測，應作成紀錄保存3年以上。再利用情形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則採書面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清除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再利用機構名稱、事業名稱、再利用日期、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應紀錄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許可再利用機構應將檢測日期、方式及結果作成紀錄。上述資料應妥善保存3年，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清除及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產銷情形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作成紀錄保存3年以上，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並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再利用情形及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紀錄保存3年以上；再利用情形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	再利用情形及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紀錄保存3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情形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申報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清除及送往再利用機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名稱、再利用機構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完成再利用日期，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應紀錄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3年。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依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申報

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經濟部	交通	營建	公共下水道污 水處理廠	醫療	餐館業	菸酒	科學園區	教育部	農業	通訊傳播	環保署	共通性
終止或暫停許可再利用業務	終止再利用者應主動申請廢止許可；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資料備查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終止再利用者應主動申請廢止許可；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資料備查	停止營業超過一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歇業，並廢止再利用許可。暫停營業在1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應自暫停之日起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停業	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其停止再利用計畫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45日內備查	無相關規定	終止再利用者應主動申請廢止許可；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資料備查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終止再利用者應主動申請廢止許可；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資料備查	終止再利用者應主動申請廢止許可；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資料備查	無相關規定
廢止許可或再利用檢核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1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或具備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1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或具備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1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或具備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	再利用機構喪失業務能力或1年內無從事再利用業務，或具備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之情事	具備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

附件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內容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特定用途需具再利用設備或再利用程序	廢紙（共通性）	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廢玻璃（共通性）	1.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2.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廚餘（共通性）	1.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2.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3.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廚餘（共通性）、廢食用油（共通性）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
	廢木材（經、通）	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
	廢鑄砂（經）	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廚餘（共通性）、廢木材（經、通）、廢白土（經）、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財）、菸砂（經）、蔗渣（經）、蔗渣煙爐灰（經）、製糖濾泥（經）、食品加工污泥（經）、釀酒污泥（經、財）、廢矽藻土（經）、植物性中藥渣（經）、紡織殘料（經）、植物性廢渣（經）、動物性廢渣（經）、禽畜糞（農）、農業污泥（農）、果菜殘渣（農）、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農）、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農）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相關設備。
	廢陶、瓷、磚、瓦（經）	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經）、石英磚研磨污泥（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 3.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 4.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5.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石英磚研磨污泥（經）	1.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 2.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3.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還原渣）（經）	1.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2.再利用機構依契約書屬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 3.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4.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化鐵爐爐渣（石）（經）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廢橡膠（經）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
	廢鈷錳觸媒（經）、鈷錳塵灰（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廢活性炭（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但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餾回收設備。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淨水污泥（經）、高爐礦泥、轉爐礦泥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及熱軋礦泥（經）、混燒煤灰（經）	
	潛弧鋸渣（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廢樹脂砂輪（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
	混合廢溶劑（經）	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 5 秒以上；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旋轉窯爐渣（石）（經）	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氟化鈣污泥（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廢噴砂（經）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廢壓模膠（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廢光阻剝離液（經）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營建混合物（內）	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竹片、廢紙屑等加以分類。
	廢矽酸鈣板（內）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製造矽酸鈣板製程相關設備。
	廢石膏板（內）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石膏板製程相關設備。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財）、釀酒污泥（財）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相關設備。
	菇類培植廢棄包（農）	再利用機構在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廢棄牡蠣殼（農）	再利用機構需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農）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廢顯/定影液（衛）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
	廢棄尖銳器具（衛）	再利用之廢棄物如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
	廢牙冠	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
貯存場所相關規定	廢鐵（共通性）、廢玻璃（共通性）、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共通性）、石材廢料（板、塊）（經）、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經）、蔗渣（經）、廢樹脂砂輪（經）、廢水泥電桿（共通性）、廢木材（板、屑）（內、交、通）、廢紙（共通性）、廢石膏模（衛）、廢陶、瓷、磚、瓦（經）	得採露天貯存，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廢陶、瓷、磚、瓦（經）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尚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廢紙（共通性）、煤灰（底灰）（經）、廢鑄砂（經）、石材礦泥（經）、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化鐵爐爐渣（石）（經）、廢石膏模（經）、旋轉窯爐渣（石）（經）、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經）、混燒煤灰（經）	得採露天貯存，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廢塑膠（共通性）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廢木材（經）	得採露天貯存，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混合貯存。 2. 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3. 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廢潤滑油（環）、（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 6 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2. 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 1.5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各區域間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p>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3.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4.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5.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營建混合物（內）、廢矽酸鈣板（內）、廢石膏板（內）	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廢鐵（共通性）、廢酸性蝕刻液（經）、廢酸洗液（經）、廢活性炭（經）、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共通性）	廢活性炭、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之再利用產品，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以及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	廢玻璃（共通性）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廢鐵（共通性）、廢塑膠（共通性）、醫療用廢塑膠（衛）	廢鐵經整理後之鐵桶與廢塑膠再利用產（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	1.再利用用途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地點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 20 公尺以上。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p>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2.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 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粒徑小於 9.5mm 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p>
	<p>廢木材（經、通）、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菸砂（經）、蔗渣（經）、蔗渣煙爐灰（經）、製糖濾泥（經）、釀酒污泥（經）、植物性廢渣（經）</p>	<p>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清除相關規定	<p>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財）、釀酒污泥（財）</p>	<p>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廢木材（經）、廢白土（經）、菸砂（經）、廢矽藻土（經）、植物性中藥渣（經）、紡織殘料（經）、動物性廢渣（經）、食品加工污泥（經）</p>	<p>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p>	<p>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廢鐵（共通性）、廢紙（共通性）、廢玻璃（共通性）、廢塑膠（共通性）、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共通性）、廢水泥電桿（共通性）、廚餘（共通性）</p>	<p>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廢白土（經）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廢白土添加比例不得超過 0.2%。
	廢潤滑油（環）	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以槽車運載代為清除。
其他	營建混合物（內）	經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內政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其他非屬前述兩項之部分，應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或再利用事業機構，其中送合法掩埋場或焚化廠部分，所含資源性廢棄物重量比不得超過 15%。
	廢鐵（共通性）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
	廢塑膠（共通性）	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等行為；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稀之廢塑膠。
	廢潤滑油（環）、（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 2.每批次再利用產品應有檢驗紀錄，並每月定期檢送油品至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化驗符合規定。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 3 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3.再利用機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依規定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 1 年，以供備查。
	潛弧鐸渣（經）	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鐸藥及原始鐸藥之摻合比例。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	<p>1. 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 2.4 公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p> <p>2. 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 值），連續 3 個月之 pH 檢測值小於 12.5 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 10 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 1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 3 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3. 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 總鉛：4.0 毫克/公升。</p> <p>(2) 總鎘：0.8 毫克/公升。</p> <p>(3) 總鉻：4.0 毫克/公升。</p>

運作管理項目	廢棄物種類 (管理辦法)	規範內容
		<p>(4) 總硒：0.8 毫克/公升。</p> <p>(5) 總銅：12.0 毫克/公升。</p> <p>(6) 總鋇：10.0 毫克/公升。</p> <p>(7) 六價鉻：0.2 毫克/公升。</p> <p>(8) 總砷：0.4 毫克/公升。</p> <p>(9) 總汞：0.016 毫克/公升。</p> <p>(10) 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 0.1 (ng I-TEQ/g)。</p> <p>4.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 10 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符合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 10 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 3 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5.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用粒料者，其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6.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 6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註：表中所示「經、環、內、交、衛、通、農、財」分別代表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通傳會、農委會與財政部。

附件三、製程產出物認定相關解釋函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

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環保單位對於事業所提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理，必要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 (二) 環保單位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 (三) 產品之使用不當或未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者，致造成安全、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情事時，仍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督導辦理。

二、本署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六四六五一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裝

訂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0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貯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1年11月14日彰環廢字第1010055377號函、雲林縣政府101年11月21日府環廢字第1010156006號函、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1年11月22日彰環廢字第1010057156號函、經濟部101年11月28日經授務字第10120118910號函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2年1月8日雲環廢字第1020000233號等函。
- 二、邇來發生若干產品不當棄置或回填土地案，而引起民眾質疑及社會負面觀感。為落實管理，以防杜污染，有下述二例或其他有類似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含環保單位、工商登記單位)，均應參酌本函旨揭要求，審慎檢視辦理。
 - (一)某公司於91年期間將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底灰」及「飛灰」向當地政府登記為產品。惟因去化問題，經混合及水化後產生「水化石膏」，並賤價出售甚至補貼運費予下游業者做為土地回填材或不當堆置，引起民眾質疑。

第1頁 共3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二)某公司堆置「脫硫渣及爐渣」事件，雖其來源之脫硫渣已核准登記為產品，爐渣亦可遵循經濟部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本署並已多次函示無論「產品」或「廢棄物」，若有空氣污染、廢水溢流或違反土地使用規定，縣市政府均可依各相關法規，本主管機關之權責查處。

三、又查本署已於100年5月9日以環署廢字第1000036827號令，明示環保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謹慎審理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並加強與工商登記單位橫向聯繫。本函特再就上開解釋令，重申並補充說明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及本署委託之審查機關於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時，針對其登載之各項製程產出物，應確實針對產出物之用途及流向、製程技術及設施慎密審核，如事實為不具效用、效用不明或可能被拋棄，應為廢棄物，如廢清書中記載為產品或副產品，該廢清書應不予核准。

(二)地方主管機關及本署委託之審查機關，請主動查察轄內有疑義之個案，並依上開原則，於半年內完成檢視相關經貴管核准之廢清書，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除請工商登記單位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外，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

四、若發現登記之產品不當使用致污染環境時，產品之管理單位及產品使用之受體(例如農地、魚塭)之主管單位，應就其主管法規負相關管理責任。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

第2頁 共3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第 3 頁 共 3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附件四、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清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01	菸砂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01	菸砂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01	菸砂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01	菸砂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01	菸砂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1	菸砂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1	菸砂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1	菸砂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2	蔗渣	生質能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102	蔗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02	蔗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02	蔗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02	蔗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02	蔗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2	蔗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2	蔗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2	蔗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2	蔗渣	焚化爐輔助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2	蔗渣	飼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2	蔗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2043（配合飼料（水產用））
R-0102	蔗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027（配合飼料（家畜、家禽用））
R-0102	蔗渣	飼料原料	080147：植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蔬果及蔬果渣（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1.4.5.3）
R-0102	蔗渣	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02	蔗渣	鍋爐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4	禽畜糞	再生能源之原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4	禽畜糞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04	禽畜糞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04	禽畜糞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04	禽畜糞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04	禽畜糞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04	禽畜糞	栽培介質之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4	禽畜糞	栽培介質之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4	禽畜糞	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生質能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5-14）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飼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027（配合飼料（家畜、家禽用））
R-0105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飼料原料	080147：植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1.5.2.1 釀製副產物
R-0106	廚餘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	170399：其他燃料	其他	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者，應依規定取得核准始得營運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06	廚餘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06	廚餘	培養土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06	廚餘	飼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06	廚餘	飼料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110	羽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0	羽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動物廢渣肥料（5-04）
R-0110	羽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0	羽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0	羽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0	羽毛	羽毛製品	330208：羽毛製品	其他	其他
R-0110	羽毛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10	羽毛	飼料之原料	010223：羽毛粉	國家標準-CNS	CNS 2595（羽毛粉（飼料用））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再生能源之原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動物廢渣肥料（5-04）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飼料之原料	010224：肉骨粉	國家標準-CNS	CNS 2710（肉骨粉（飼料用））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飼料之原料	010225：飼料用動物油脂	國家標準-CNS	CNS 3400（動物油脂（飼料用））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飼料之原料	010226：血粉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2 血粉、血漿粉、血漿蛋白、濃縮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飼料之原料	080146：動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R-0111	畜禽屠宰下腳料	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2	死廢畜禽	再生能源之原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2	死廢畜禽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2	死廢畜禽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動物廢渣肥料（5-04）
R-0112	死廢畜禽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2	死廢畜禽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2	死廢畜禽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2	死廢畜禽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12	死廢畜禽	飼料之原料	010224：肉骨粉	國家標準-CNS	CNS 2710（肉骨粉（飼料用））
R-0112	死廢畜禽	飼料之原料	010225：飼料用動物油脂	國家標準-CNS	CNS 3400（動物油脂（飼料用））
R-0112	死廢畜禽	飼料之原料	080146：動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R-0112	死廢畜禽	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3	廢棄牡蠣殼	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貝殼粉肥料（4-13）
R-0113	廢棄牡蠣殼	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3	廢棄牡蠣殼	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3	廢棄牡蠣殼	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010227：牡蠣殼粉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7 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及加工副產物
R-0113	廢棄牡蠣殼	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010228：礦物質補助飼料	飼料管理法（補助飼料）	3.2 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R-0114	果菜殘渣	再生能源之原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4	果菜殘渣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4	果菜殘渣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5-14）
R-0114	果菜殘渣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4	果菜殘渣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14	果菜殘渣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4	果菜殘渣	直接供畜禽食用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4	果菜殘渣	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6	豬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6	豬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動物廢渣肥料（5-04）
R-0116	豬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6	豬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6	豬毛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6	豬毛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16	豬毛	飼料之原料	010229：豬毛粉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R-0116	豬毛	豬毛製品	010230：豬毛製品	其他	其他
R-0117	植物性中藥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7	植物性中藥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7	植物性中藥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7	植物性中藥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9	動物性廢渣	生質能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動物廢渣肥料（5-04）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19	動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10224：肉骨粉	國家標準-CNS	CNS 2710（肉骨粉（飼料用））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10225：飼料用動物油脂	國家標準-CNS	CNS 3400（動物油脂（飼料用））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025：魚粉	國家標準-CNS	CNS 2243（魚粉（飼料用））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2043（配合飼料（水產用））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027（配合飼料（家畜、家禽用））
R-0119	動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6：動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2.3 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限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之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
R-0120	植物性廢渣	生質能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20	植物性廢渣	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20	植物性廢渣	飼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20	植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2043（配合飼料（水產用））
R-0120	植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4：配合飼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027（配合飼料（家畜、家禽用））
R-0120	植物性廢渣	飼料原料	080147：植物性單一飼料	飼料管理法（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植物性飼料（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 1）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再生能源之原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栽培介質之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有機質栽培介質（7-03）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栽培介質之原料	010232：有機質栽培介質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121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122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一般堆肥（5-10）
R-0122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禽畜糞堆肥（5-09）
R-0122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122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122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其他肥料產品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其他肥料（9-01）
R-0201	廢塑膠	再生油品原料	410015：塑膠裂解油品	國家標準-CNS	CNS 1472（燃料油）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稀（Polyvinyl chloride，簡稱PVC）之廢塑膠
R-0201	廢塑膠	塑膠粒原料	183799：其他塑膠粒	其他	其他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04：聚胺脂（PU）合成皮	國家標準-CNS	CNS 14846（聚胺脂合成皮）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15：塑膠片	國家標準-CNS	CNS 1440（軟質聚氯乙稀塑膠片）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18：塑膠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142（聚氯乙稀塑膠板）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28：塑膠膜	其他	其他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99：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20099：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320299：其他塑膠製家具及裝設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201	廢塑膠	塑膠製品原料	320299：其他塑膠製家具及裝設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201	廢塑膠	輔助燃料	231799：其他輔助燃料	其他	僅限具有旋窯之水泥製造業、具流體化床鍋爐之造紙業或汽電共生業或具熔爐之鋼鐵製造業等行業使用
R-0210	廢壓模膠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301	廢橡膠	再生油品原料	170008：燃料油	國家標準-CNS	CNS 1472（燃料油）
R-0301	廢橡膠	再生油品原料	410015：塑膠裂解油品	國家標準-CNS	CNS 1472（燃料油）
R-0301	廢橡膠	再生膠原料	210036：再生橡膠	國家標準-CNS	CNS 2230（再生橡膠）
R-0301	廢橡膠	地磚原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地磚原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地磚原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R-0301	廢橡膠	油品煉製原料	170008：燃料油	國家標準-CNS	CNS 1472（燃料油）
R-0301	廢橡膠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3（空心磚）
R-0301	廢橡膠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6299（混凝土用碎石）
R-0301	廢橡膠	建材原料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301	廢橡膠	液化石油氣原料	350008：液化石油氣	其他	其他
R-0301	廢橡膠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301	廢橡膠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480（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R-0301	廢橡膠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301	廢橡膠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R-0301	廢橡膠	碳煙（碳黑）原料	180164：碳黑	國家標準-CNS	CNS 2746（碳黑（橡膠工業用））
R-0301	廢橡膠	輔助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301	廢橡膠	緣石原料	230247：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R-0301	廢橡膠	橡膠粉（粒）原料	210056：橡膠粉粒	其他	其他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36：再生橡膠	國家標準-CNS	CNS 2230（再生橡膠）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36：再生橡膠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36：再生橡膠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56：橡膠粉粒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56：橡膠粉粒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10065：橡膠半成品	其他	其他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20099：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其他	其他
R-0301	廢橡膠	橡膠製品原料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9（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9（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R-0301	廢橡膠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R-0401	廢玻璃	人孔原料	230248：人孔	國家標準-CNS	CNS 4995（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人孔井壁）
R-0401	廢玻璃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6（建築用水泥瓦總則）
R-0401	廢玻璃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
R-0401	廢玻璃	水泥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1	廢玻璃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001：平板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2442（浮式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005：有色平板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4457（有色吸熱平板玻璃）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007：透明平板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2442（浮式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020：玻璃容器	環保標章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223：碎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14932（玻璃容器製造用之廢棄碎玻璃原料）
R-0401	廢玻璃	玻璃原料	230223：碎玻璃	環保標章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R-0401	廢玻璃	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	230045：玻璃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0558（印刷電路用銅積層板（玻璃纖維布基材環氧樹脂））
R-0401	廢玻璃	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	230045：玻璃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0560（多層印刷電路用銅積層板（玻璃纖維布基材環氧樹脂））
R-0401	廢玻璃	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	230045：玻璃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0561（多層印刷電路用預浸後半硬化環氧樹脂片（Pre-Preg）（玻璃纖維布基材環氧樹脂））
R-0401	廢玻璃	紐澤西護欄原料	230250：紐澤西護欄	其他	其他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6299（混凝土用碎石）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管原料	230115：混凝土管（水泥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鋼筋混凝土管）
R-0401	廢玻璃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鋼筋混凝土管）
R-0401	廢玻璃	陶瓷土粉原料	230244：陶瓷土粉	其他	其他
R-0401	廢玻璃	陶瓷磚製品原料	230058：陶瓷面磚	國家標準-CNS	CNS 9737（陶瓷面磚）
R-0401	廢玻璃	陶瓷磚製品原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2（普通磚）
R-0401	廢玻璃	陶瓷磚製品原料	230070：黏土瓦（琉璃磚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2（黏土瓦）
R-0401	廢玻璃	陶瓷磚製品原料	230099：其他陶瓷製品	環保標章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R-0401	廢玻璃	陶瓷磚製品原料	230099：其他陶瓷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401	廢玻璃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L型側溝用陰井蓋）
R-0401	廢玻璃	預拌混凝土原料	230113：預拌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3090（預拌混凝土）
R-0401	廢玻璃	緣石原料	230247：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R-0401	廢玻璃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401	廢玻璃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9（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9（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R-0401	廢玻璃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2	廢磚	人孔原料	230248：人孔	國家標準-CNS	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
R-0402	廢磚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1049（高壓弧脊形水泥瓦）
R-0402	廢磚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6（建築用水泥瓦總則）
R-0402	廢磚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7（弓形水泥瓦）
R-0402	廢磚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8（槽形水泥瓦）
R-0402	廢磚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9（平脊形水泥瓦）
R-0402	廢磚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2	廢磚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7（住宅屋面用裝飾水泥板）
R-0402	廢磚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2	廢磚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2	廢磚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
R-0402	廢磚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802（纖維水泥板）
R-0402	廢磚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3（空心磚）
R-0402	廢磚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402	廢磚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402	廢磚	紐澤西護欄原料	230250：紐澤西護欄	其他	其他
R-0402	廢磚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23025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402	廢磚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03377（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R-0402	廢磚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402	廢磚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402	廢磚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480（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R-0402	廢磚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402	廢磚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2	廢磚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402	廢磚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402	廢磚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1（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2285（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4565（鋼襯混凝土管）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5464（長距離、曲線推進用鋼筋混凝土管）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3905（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
R-0402	廢磚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鋼筋混凝土管）
R-0402	廢磚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8：陶瓷面磚	國家標準-CNS	CNS 9737（陶瓷面磚）
R-0402	廢磚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2（普通磚）
R-0402	廢磚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70：黏土瓦（琉璃磚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2（黏土瓦）
R-0402	廢磚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244：陶瓷土粉	其他	其他
R-0402	廢磚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L型側溝用陰井蓋）
R-0402	廢磚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4063（鋼筋混凝土U形溝用蓋）
R-0402	廢磚	預拌混凝土原料	230113：預拌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3090（預拌混凝土）
R-0402	廢磚	緣石原料	230247：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R-0402	廢磚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402	廢磚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402	廢磚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403	廢陶瓷	人孔原料	230248：人孔	國家標準-CNS	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3	廢陶瓷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1049（高壓弧脊形水泥瓦）
R-0403	廢陶瓷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6（建築用水泥瓦總則）
R-0403	廢陶瓷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7（弓形水泥瓦）
R-0403	廢陶瓷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8（槽形水泥瓦）
R-0403	廢陶瓷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9（平脊形水泥瓦）
R-0403	廢陶瓷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3	廢陶瓷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7（住宅屋面用裝飾水泥板）
R-0403	廢陶瓷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3	廢陶瓷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3	廢陶瓷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
R-0403	廢陶瓷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802（纖維水泥板）
R-0403	廢陶瓷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3（空心磚）
R-0403	廢陶瓷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403	廢陶瓷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403	廢陶瓷	紐澤西護欄原料	230250：紐澤西護欄	其他	其他
R-0403	廢陶瓷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23025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403	廢陶瓷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03377（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480（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1（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2285（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4565（鋼襯混凝土管）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5464（長距離、曲線推進用鋼筋混凝土管）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3905（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
R-0403	廢陶瓷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鋼筋混凝土管）
R-0403	廢陶瓷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8：陶瓷面磚	國家標準-CNS	CNS 9737（陶瓷面磚）
R-0403	廢陶瓷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2（普通磚）
R-0403	廢陶瓷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70：黏土瓦（琉璃磚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2（黏土瓦）
R-0403	廢陶瓷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244：陶瓷土粉	其他	其他
R-0403	廢陶瓷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L型側溝用陰井盖）
R-0403	廢陶瓷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4063（鋼筋混凝土U形溝用蓋）
R-0403	廢陶瓷	預拌混凝土原料	230113：預拌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3090（預拌混凝土）
R-0403	廢陶瓷	緣石原料	230247：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R-0403	廢陶瓷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403	廢陶瓷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403	廢陶瓷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404	廢白土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4	廢白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4	廢白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7-02）
R-0404	廢白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404	廢白土	汽電共生燃料	無產品產出	其他	其他
R-0404	廢白土	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	010233：油子粕	其他	其他
R-0405	廢矽藻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有機質肥料（5-13）
R-0405	廢矽藻土	有機質肥料原料	180375：有機質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雜項堆肥（5-11）
R-0406	廢瓦	人孔原料	230248：人孔	國家標準-CNS	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
R-0406	廢瓦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1049（高壓弧脊形水泥瓦）
R-0406	廢瓦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6（建築用水泥瓦總則）
R-0406	廢瓦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7（弓形水泥瓦）
R-0406	廢瓦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8（槽形水泥瓦）
R-0406	廢瓦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9（平脊形水泥瓦）
R-0406	廢瓦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6	廢瓦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7（住宅屋面用裝飾水泥板）
R-0406	廢瓦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6	廢瓦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06	廢瓦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
R-0406	廢瓦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802（纖維水泥板）
R-0406	廢瓦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3（空心磚）
R-0406	廢瓦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406	廢瓦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406	廢瓦	紐澤西護欄原料	230250：紐澤西護欄	其他	其他
R-0406	廢瓦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23025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6	廢瓦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R-0406	廢瓦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 (裝飾混凝土磚)
R-0406	廢瓦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 (高壓混凝土地磚)
R-0406	廢瓦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480 (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R-0406	廢瓦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406	廢瓦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 (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R-0406	廢瓦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
R-0406	廢瓦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 (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406	廢瓦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 (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4565 (鋼襯混凝土管)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5464 (長距離、曲線推進用鋼筋混凝土管)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3905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
R-0406	廢瓦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 (鋼筋混凝土管)
R-0406	廢瓦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8：陶瓷面磚	國家標準-CNS	CNS 9737 (陶瓷面磚)
R-0406	廢瓦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59：地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2 (普通磚)
R-0406	廢瓦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070：黏土瓦(琉璃磚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2 (黏土瓦)
R-0406	廢瓦	陶、瓷、磚、瓦原料或粉碎料	230244：陶瓷土粉	其他	其他
R-0406	廢瓦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
R-0406	廢瓦	溝蓋原料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4063 (鋼筋混凝土U形溝用蓋)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406	廢瓦	預拌混凝土原料	230113：預拌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3090（預拌混凝土）
R-0406	廢瓦	緣石原料	230247：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預鑄混凝土緣石）
R-0406	廢瓦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406	廢瓦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406	廢瓦	瀝青混凝土原料	230221：瀝青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408	廢石膏模	水泥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408	廢石膏模	石膏原料	180076：硫酸鈣（CaSO ₄ ）	國家標準-CNS	CNS 379（石膏）
R-0408	廢石膏模	陶瓷製模原料	230244：陶瓷土粉	其他	其他
R-0409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玻璃纖維板原料	230045：玻璃纖維板	其他	其他
R-0410	廢矽酸鈣板	矽酸鈣板之填料	230208：矽酸鈣絕熱材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
R-0411	廢石膏板	石膏板之原料	180076：硫酸鈣（CaSO ₄ ）	國家標準-CNS	CNS 4458（石膏板）
R-0411	廢石膏板	石膏板之原料	180076：硫酸鈣（CaSO ₄ ）	國家標準-CNS	CNS 4965（吸音用開孔石膏板）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人孔原料	230248：人孔	國家標準-CNS	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化學品原料	180031：氫氯酸（鹽酸）	國家標準-CNS	CNS 18（工業用氫氯酸）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1049（高壓弧脊形水泥瓦）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6（建築用水泥瓦總則）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7（弓形水泥瓦）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8（槽形水泥瓦）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瓦原料	230246：水泥瓦	國家標準-CNS	CNS 469（平脊形水泥瓦）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生料	230101：卜特蘭水泥	國家標準-CNS	CNS 61（卜特蘭水泥）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7（住宅屋面用裝飾水泥板）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9（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水泥板原料	230126：水泥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802 (纖維水泥板)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	230238：石灰石(CaCO ₃)	國家標準-CNS	CNS 2207 (石灰石)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	231299：其他石製品	其他	其他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3 (空心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空心磚原料	230125：空心磚	國家標準-CNS	CNS 8905 (建築用混凝土空心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加工鎂質肥料(4-06)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副產石灰肥料(4-14)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副產鎂質肥料(4-07)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混合石灰肥料(4-15)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混合鎂質肥料(4-08)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183599：其他複合肥料	肥料管理法(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	碳酸鈣肥料(4-12)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建築材料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紐澤西護欄原料	230250：紐澤西護欄	其他	其他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23025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 (裝飾混凝土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 (高壓混凝土地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480 (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地)磚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3803 (磨石子板及磨石子地磚)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 (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 (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169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4565 (鋼襯混凝土管)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15464 (長距離、曲線推進用鋼筋混凝土管)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3905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混凝土管原料	230131: 混凝土管	國家標準-CNS	CNS 483 (鋼筋混凝土管)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溝蓋原料	230249: 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溝蓋原料	230249: 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4063 (鋼筋混凝土U形溝用蓋)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230203: 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 (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預拌混凝土原料	230113: 預拌混凝土	國家標準-CNS	CNS 3090 (預拌混凝土)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緣石原料	230247: 緣石	國家標準-CNS	CNS 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 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 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 (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 (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9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細粒料)
R-0502	石材廢料(板、塊)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 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	230203: 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	230203: 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 (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3	營建混合物	工程填地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5：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0468（吸音用輕質纖維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5：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9907（硬質纖維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5：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9909（中密度纖維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5：纖維板	國家標準-CNS	CNS 9911（輕質纖維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6：粒片板（塑合板）	國家標準-CNS	CNS 2215（粒片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17：木屑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025：竹片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499：其他組合木材	環保標章	木製產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499：其他組合木材	環保標章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499：其他組合木材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	140499：其他組合木材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499：其他組合木材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599：其他木製品（家具除外）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40599：其他木製品（家具除外）	國家標準-CNS	CNS 10035（木箱（外銷包裝用））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01：木漿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04：銅版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3140（塗布紙（銅版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08：單光紙	國家標準-CNS	CNS 4023（單光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15：牛皮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458（牛皮紙（一般用））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17：裱面（牛皮）紙板、白面牛皮紙版	國家標準-CNS	CNS 1455（裱面紙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19：瓦楞芯紙	國家標準-CNS	CNS 2955（瓦楞芯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23：紙箱用紙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54（瓦楞紙板（外裝紙箱用））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25：衛生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091（衛生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44：擦手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63（擦手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45：銅西卡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5277（銅西卡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46：西卡紙	國家標準-CNS	CNS 2920（西卡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047：紙管紙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2589（紙管紙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399：其他紙張	環保標章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399：其他紙張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399：其他紙張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50499：其他紙板	環保標章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83799：其他塑膠粒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塑膠膠再生品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83799：其他塑膠粒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190217：活性炭	國家標準-CNS	CNS 697（工業用活性炭（粉狀））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04：聚胺脂（PU）合成皮	國家標準-CNS	CNS 14846（聚胺脂合成皮）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15：塑膠片	國家標準-CNS	CNS 1440（軟質聚氯乙烯塑膠片）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18：塑膠板	國家標準-CNS	CNS 3142（聚氯乙烯塑膠板）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28：塑膠膜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99：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20099：其他未列名塑膠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001：平板玻璃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005：有色平板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4457（有色吸熱平板玻璃）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007：透明平板玻璃	國家標準-CNS	CNS 2442（浮式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020：玻璃容器	環保標章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249：溝蓋	國家標準-CNS	CNS 10841（L型側溝用陰井蓋）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0399：其他玻璃製品	環保標章	回收玻璃容器再生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40008：鋼胚	國家標準-CNS	CNS 8276（鍛造用碳鋼鋼胚）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40035：鋼筋	國家標準-CNS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40156：鋼鐵	其他	其他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240299：其他鑄鐵件	國家標準-CNS	CNS 2472（灰口鑄鐵件）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320299：其他塑膠製家具及裝設品	環保標章	塑橡膠再生品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320299：其他塑膠製家具及裝設品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3	營建混合物	因分類作業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	410015：塑膠裂解油品	國家標準-CNS	CNS 1472（燃料油）
R-0503	營建混合物	骨材及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骨材及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骨材及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骨材及建材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6299（混凝土用碎石）
R-0503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材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
R-0503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材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材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材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503	營建混合物	混凝土添加材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6299（混凝土用碎石）
R-0503	營建混合物	磚瓦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2963（裝飾混凝土磚）
R-0503	營建混合物	磚瓦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3295（高壓混凝土地磚）
R-0503	營建混合物	磚瓦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國家標準-CNS	CNS 14995（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R-0503	營建混合物	磚瓦原料	230124：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環保標章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R-0503	營建混合物	營建工程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人工魚礁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防風林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軍事偽裝物原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彙編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規範	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彙編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240（混凝土粒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3691（結構混凝土用之輕質粒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6299（混凝土用碎石）
R-0504	廢水泥電桿	園藝造景用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1826（道路用高爐爐渣）
R-0504	廢水泥電桿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5（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230203：級配	國家標準-CNS	CNS 15358（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學校教學用材料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濱海沿岸道路圍籬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R-0504	廢水泥電桿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7（熱拌、熱鋪瀝青鋪面混合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08（瀝青鋪面混合料用粗粒料）
R-0504	廢水泥電桿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04：銅版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3140（塗布紙（銅版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08：單光紙	國家標準-CNS	CNS 4023（單光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15：牛皮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458（牛皮紙（一般用））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17：裱面（牛皮）紙板、白面牛皮紙版	國家標準-CNS	CNS 1455（裱面紙板）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19：瓦楞芯紙	國家標準-CNS	CNS 2955（瓦楞芯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23：紙箱用紙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454（瓦楞紙板（外裝紙箱用））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25：衛生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091（衛生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44：擦手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4863（擦手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45：銅西卡紙	國家標準-CNS	CNS 15277（銅西卡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46：西卡紙	國家標準-CNS	CNS 2920（西卡紙）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47：紙管紙板	國家標準-CNS	CNS 12589（紙管紙板）
R-0601	廢紙	漿紙原料	150099：其他紙漿	其他	其他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	-------	-------	--------	--------	-----------